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56-89-03-1468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治	联系方式	17625750716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30分59.238秒, 31度13分13.33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与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木政审经发备[2022]159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036(租赁面积,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审批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	江苏省人民政府 2017年4月14日	《省政府关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17]24号)
	《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4日	《市政府关于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17]59号)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p>1、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符性</p> <p>一、规划概况</p> <p>（一）规划年限：2016年至2020年。</p> <p>（二）规划范围：木渎镇行政范围，面积约74.59平方公里。</p> <p>（三）城镇性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苏州西南部旅游休闲度假中心、现代化工业商贸城镇。</p> <p>（四）空间结构：</p> <p>（1）镇域</p> <p>规划形成“三楔两片”的总体空间结构。</p> <p>“三楔”：指镇区外围三片生态开敞空间，包括穹窿山、天池村、五峰村等农村地区，七子山、砚台山、真山生态保育区，灵岩山、天平山、天池山、穹窿山风景区。</p> <p>“两片”：指两大城镇集中建设片区，包括木渎镇区和藏书镇区。</p> <p>（2）镇区</p> <p>规划形成“一心、两轴、六组团”的空间结构。</p> <p>“一心”指的是依托现状在金山路和（苏福路）中山路交叉口规划建设木渎镇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打造全镇行政办公、公共服务设施的集中地。</p> <p>“两轴”指的是依托金山路与（苏福路）中山路规划形成的两条城市发展轴。</p> <p>“六组团”指的是木渎镇的六个城镇发展组团。包括古镇组团、金山路组团、长江路组团、胥江南组团、春秋古城组团、藏书组团。其中“金山路组团”以居住、公共服务和休闲旅游功能为主；“古镇组团”以居住和旅游功能为主；“长江路组团”以商业服务、研发科创和居住功能为主；胥江南组团为木渎的产业集聚发展区，未来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主，同时配套部分相应的居住及商业功能。“春秋古城组团”以居住和旅游功能为主；“藏书组团”以特色居住功能为主。</p> <p>（五）产业发展与布局</p> <p>（1）产业发展定位：</p>
--	---

苏州中心城区西南先进制造业强镇。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电子计算机设备制造业为基础，鼓励企业向设备制造类产业前后向的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推广等技术含量高的产业链条发展；另一方面基于金桥工业园原有产业基础，积极培育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集群。

苏州现代商贸与文化创意产业基地。结合木渎汽车贸易、建材家居等专业市场等产业载体发展现代商贸与现代物流业，打造苏州重要的现代商贸重镇。依托金枫路文化创意产业带，整合国家级创意广告产业园以及其他专业孵化创意园，重点发展工业设计、研发、城市设计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等文化创意产业，将木渎打造苏州创意产业交流中心、创意生活消费中心，成为苏州环太湖文化创意产业带的重要组成部分。

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串联春秋古城遗址、灵岩山、穹窿山风景区形成苏州西南部休闲旅游基地。构建以主导产业为核心，潜导产业、新兴产业为补充，传统产业为基础，有扬有弃的产业体系。

（2）产业空间布局：

规划形成“四个集聚区、两个休闲区”的镇域产业格局。

①特色商贸集聚区

依托现有长江路华夏五金、苏福路凯马汽车城等专业市场，进一步发展其在苏州的优势地位。打造集五金电器、汽车商贸、汽车文化等功能为一体的特色商贸集聚区。

②高端制造业集聚区

保留金桥工业园区现有的工业用地，对中环线木渎开发区段两侧的低效的工业用地实行“退二进三”，发展创意产业、科技研发、金融服务等现代服务业。金桥开发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冶金和金属制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等。

③生态旅游休闲区

充分结合木渎镇西部丰富的自然资源，发展特色农业产业带，串联木渎藏书天池村、善人桥村以及穹窿山风景区，打造木渎西部生态休闲度假区。

④休闲娱乐区

结合轨道交通一号线木渎站、金枫路站，依托现有苏州国际影视娱乐城，发展影视娱乐、电影与录像、交互式互动软件、表演艺术产业，对竹园路以北部分工业地块实行“退二进三”，打造集产业、旅游、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休闲娱乐集聚区。

⑤综合服务集聚区

位于镇区中部，包括古镇商圈和金山路商圈。古镇商圈，依托木渎历史文化名镇的优势，主要发展古镇旅游服务；金山路商圈以生活性服务业为主。

⑥创新创业集聚区

以金枫路两侧现有的创意孵化载体，打造金枫路创新创业集聚区，由北向南分别为苏州东创科技园、苏州博济科技园，金枫电子商务园、吴中国家科技创新创业园，吴中木渎科技创业园，金枫城市设计产业园，天隆大厦。重点发展设计服务、电子信息及软件开发、科技信息服务、广告传媒、建筑规划设计、文化艺术以及现代金融产业。

二、环境保护规划

（一）规划目标：规划工业废气、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率 100%。城镇综合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85%，处理达标排放率100%。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二）环境功能区划：

（1）水环境：规划木光运河、胥江、白塔河、下沙塘河达到III类水质标准，其余河道达到IV类水质标准。

（2）大气环境：木渎居住区、工业区及农村地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二级标准，穹窿山风景区等风景名胜区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一级标准。

（3）声环境：规划以居住用地为主的区域、宾馆集中区为1类声环境功能

区；以商住混合用地为主的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以工业用地、市政用地等为主的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高速公路、城市主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噪声均应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噪声阈值。

（三）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水环境整治

加快污水管网建设，提高生活污水处理率，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100%以上，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率要达到85%以上。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控制城镇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综合环境整治，发展生态农业，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优化河流水系格局，严格按照河道建设标准对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全面疏浚，确保河道水流畅通。

近期对主要县乡河道、乡村河道进行疏浚，改善水环境。通过引水活水，促进水体流动，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在河道两侧规划防护绿带，恢复河道缓冲带，修复主要河道水边浅滩、深塘、湿地，恢复河道的自然生态调控功能。

（2）大气环境整治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资源利用效率高、能耗低、污染少的产业。改善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高效能源，推进集中供热，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大监管力度，落实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严控工业粉尘污染。控制餐饮油烟排放，强制餐饮经营者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大型餐饮企业建议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全面治理道路扬尘，加强道路两侧隔离绿化带建设，提升绿化带滞尘功能。合理控制小汽车出行使用量，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行机动车环保认证制度，禁止尾气超标的机动车进入。

区域内光大环保等固废处理企业，规划允许其增加处理量，但占地面积与污染物排量不能增加，以此来倒逼企业严格落实节能减排。

（3）噪声环境整治

合理设置道路绿色声屏障。不同声环境功能区之间建设必要的绿化隔离带，最大程度逐级削减噪声的效果。

加强施工噪声管理。完善施工登记、注册和申报审批制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优化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时序和空间布局，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

加强交通噪声管理。优化交通软、硬环境，提高交通流效率；扩大禁鸣区域，禁止噪声超标车辆上路行驶；加强路面保养，推广低噪路面，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督管理，全面抑制噪声源。

（4）固体废弃物整治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减量化优先、资源化为本、无害化处置、市场化运作。对危险固废应尽量通过焚烧或化学处理等无害化方法处理。规划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三、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4.0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最高日用水量约为13.5万立方米/日，农村最高日用水量约为0.5万立方米/日。

木渎自来水仍由胥江水厂供应，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建设水源地取水能力增至152万立方米/日。

（2）污水工程

近期完成木渎新污水厂及配套工程建设并投入运行，原木渎污水厂相应关闭。新污水厂位于木东公路与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面积18.2公顷，设计总规模10万立方米/日。污泥浓缩、脱水后外运至光大焚烧发电厂处理。厂区预留污水厂的再生水设施用地，规划再生水制水规模3.0万立方米/日。

（3）雨水工程

新建区严格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近期完成雨污分流改造。

（4）供电工程

规划期末木渎镇区最高负荷将达58.1万千瓦，建设用地平均负荷密度为2.15万千瓦/平方公里；村庄居民点用电总负荷达3万千瓦，镇域饱和时最高负荷达61.1万千瓦。

(5) 通信工程

预测至规划期末全镇固定电话用户达12.5万户；移动电话30万部；宽带数据用户22.5万户。有线电视用户约10万户。

(6) 燃气工程

木渎镇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供气以“西气东输”气源为主，“川气东送”、液化天然气（LNG）为辅。预测居民及商业用户用气量为3246万标立方米/年，工业用气量为917万标立方米/年，总用气量为4371万标立方米/年。

(7) 供热工程

木渎由区外规划新建的华能燃气热电厂集中供热。综合利用太阳能、地热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形成多种能源互补的综合分布式供热系统对用户供热供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8) 环卫工程

道路清扫保洁实现全日制保洁，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不低于90%；垃圾分类收集率近期不低于80%；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共厕所比例达到100%；垃圾、粪便清运作业机械化率达到100%。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1号，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根据出租方土地证上所示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木渎镇总体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金桥工业园，根据《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金桥开发区属于高端制造业集聚区，产业布局为：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业、节能环保产业、冶金和金属制品业，汽车零部件产业等。本项目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产品主要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木渎镇总体产业规划。

本项目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提供，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排入木渎镇新城污水厂集中处理，故本项目的建设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相容。

2、与《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区形成“一心、两轴、五区、一带”的规划结构。

“一心”：即位于胥江以南、宝带西路以北形成的木渎镇南部片区中心。

“两轴”：依托木渎镇北部片区中心、镇区综合服务集聚区及南部片区中心等重要节点串联组成金山路城镇发展轴；规划将北部文化创意、电商产业园向南延伸，沿线重点引进研发设计、销售等产业，打造沿金枫路产业联系轴。

“五区”：以社区划分和功能组团为基础形成的高端制造工业区、特色商贸区、生态保育区、两片居住区。

“一带”：规划打造沿胥江的滨江休闲活力带，通过提升绿化景观，增加配套设施，依托沿线的居住区、商业街及创意办公区形成宜居宜游、风景优美的滨水景观带。

根据《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属于“五区”中的高端制造工业区，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属于装备制造业，基本符合该区产业定位；本项目所在地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项目建设性质与区域规划用地性质相符。

3、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2021》相符性

3.1 苏州市吴中区总体空间格局

吴中区总体空间布局紧扣一盘棋和高质量，突出系统谋划，优化资源配置，坚持“山水苏州·人文吴中”目标定位和集约、集聚、集中原则，着力优化“一核一轴一带”生产力布局，造一标杆、三高地，即打造特色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的标杆，打造生态、文化、产业三大高地。坚持深化中心城市核、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核轴带”功能区布局，支持“东中西”三大片区与苏州市区毗邻板块跨区联动，优化“东中西”协同发展，不断提升重点功能区发展水平。提升中心城市核首位度，加快先进制造轴、生态文旅带优势互补、特色发展。全方位融入苏州同城发展，围绕东部地区打造“产业高效协同发展增长极”、中部地区打造“产城深度融合发展新高地”、西部地区打造“绿色生态创新实践示范区”发展定位。

先进制造轴：先进制造轴以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引领，串联甬直、郭巷全域，越溪、木渎、横泾、胥口、光福、临湖和东山部分地区，包含“十四五”期间制造业重点发展载体和存量更新重点领域，围绕“一轴贯通，多极联动”空间布局，培育一批百亿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园区、一批百亿级龙头企业，加快创新转型和空间效益提升。

3.2 建设用地管制区

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 4 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1) 允许建设区

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 25493.891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2) 有条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2032.157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3) 限制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 194396.530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胥口镇和甬直镇。

(4) 禁止建设区

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 1231.0684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胥口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本项目位于木渎镇，对照《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土地用途区为允许建设区，故本项目建设与该规划相符。

3.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批复相符性

(1) 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近期实施方案。

(2) 你市要指导下辖各市(区)充分发挥近期实施方案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

(3) 切实加大耕地保护力度。要严格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生态有改善,把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到实处。

(4) 强化建设用地空间管制。要依据近期实施方案,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从严管控城镇村建设用地布局和规模,城镇村建设用地必须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内选址,不得擅自突破。

(5) 严格规划实施监管。要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规划实施台账监管,强化规划流量指标使用时序管控,不断提高规划实施效益和监管水平。

本项目位于规划允许建设区,符合批复要求,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图8。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扩建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相符性</p> <p>①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p>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6km。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厂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本项目主要</p>
---------------------	---

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过程使用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色母粒、UV 胶、UV 油墨、润滑油、液压油等，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年调整版）中所列，故不涉及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②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太湖流域包括太湖湖体，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和丹阳市的全部行政区域，以及句容市、南京市高淳区和溧水区行政区域内对太湖水质有影响的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水体所在区域。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太湖湖体、沿湖岸 5km 区域、入湖河道上溯 10km 以及沿岸两侧各 1km 范围。二级保护区范围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将太湖湖体、木渎等 15 个风景名胜区、万石镇等 48 个镇（街道、开发区等）划入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将和桥镇等 42 个镇（街道、开发区、农场等）划入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太湖流域其他地区划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6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2021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

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本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直线距离约 3.6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木渎镇一尧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厂处理，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范围内，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3.1生态红线相符性

①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3.6km，距离“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5.9k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内。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0〕1318 号）同意的《苏州市吴中区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

整方案》以及附图，本项目距离“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445m；距离“清明山生态公益林”1.2k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795m；距离“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木渎景区”3.1km，距离“藏书生态公益林”9.4km；距离“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5.9km，二级保护区4.4km；距离“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3.6km。

表 1-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建成区、临湖镇（含浦庄）和胥口镇镇区	1630.61	0	1630.61	西，445m

			及工业集中区、光福镇区及太湖科技产业园。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清明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清明村、新六村、皋峰村、上供村、许家桥村、花灯村、新河村、新麓村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3.10	0	3.10	西南，1.2k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石湖景区（姑苏区、高新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石湖南边界、无名一路、越湖路、尧峰山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为界	26.15	0	26.15	东，795m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分区木渎景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东面以环山东路、灵天路、木渎古镇东界为界，南面以穹灵路、环山南路、香溪河、木渎古镇南界为界，西面以藏北路为界，北面以天池路、环山北路、观音山北界、华山路为界	19.43	/	19.43	西北，3.1km
藏书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包括陈家村、博士坞、蒋家场、张家巷、张家场、后巷	14.57	0	14.57	西北，9.4km

			里、北山湾郁闭度较高的林地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31°11'27.158"N；120°27'29.694"E，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17.66	0	西南，距一级保护区5.9km；距二级保护区4.4 km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1538.31	0	西南，3.6km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划定的范围内。

3.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1）《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 PM_{2.5} 年均浓度 28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4u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6ug/m³、NO₂ 年均浓度 25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ug/m³。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

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5 年实现“两个确保”。本项目纳污水体胥江的水质情况良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降低水体在评价区域的水环境功能。

(3) 本项目噪声设备采取一定的措施，投产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确保不会出现厂界噪声扰民现象。

(4)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进行合理处理处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设备采用电源，木渎镇建立有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不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3.4 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文件名	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无相关内容	不涉及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长江办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长江通道项目

		[2022]7号)	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本项目不属于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苏长江办[2022]55 号）	<p>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p>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p>	<p>1、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p> <p>2、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p> <p>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p> <p>4、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p> <p>6、本项目不涉及扩大排污口。</p>

			<p>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p>	
--	--	--	--	--

			<p>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p>	
			<p>二、区域活动</p>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p>	<p>7、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区域，且不涉及捕捞；</p> <p>8、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不属于化工项目。</p> <p>9、本项目不涉及；</p> <p>10、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11、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p> <p>1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14、本项目不属于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p>三、产业发展</p> <p>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5、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p> <p>16、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p> <p>18、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允许类项目；</p> <p>19、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p>

4、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1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扩建项目，与太湖湖体最近距离约3.6km，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其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不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本项目不涉及航运；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于市政自来水管网。	相符
	2. 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1 号,属于金桥工业园范围内,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木渎镇重点管控单元共 3 个,为:“金桥工业园”、“静脉产业园”、“智慧工园”,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苏州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符合性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符合性分析分别如下表所示:

表 1-4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的要求。	相符
	(3) 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 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 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 号)、	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文件要求。	相符

	<p>《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p>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p>	<p>相符</p>
	<p>（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p>	<p>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p>（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p>/</p>	<p>/</p>

	(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 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	/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相符
	(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相应体系, 定期组织演练,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 后续根据全厂情况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本项目使用新鲜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2) 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本项目利用现有工业用地进行生产, 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	相符
	(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 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禁止类项目	相符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不属于《条例》中一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涉及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控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吴中区木渎镇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营运后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等，并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5、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相关文件相符性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p>一、总体要求</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二、行业 VOCs 排放控制指南</p> <p>（四）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1、参照化工行业要求，对所有有机溶剂及低沸点物料采取密闭式存储，以减少无组织排放。3、PVC 制品企业增塑剂应密闭储存，配料、混炼、造粒、挤塑、压延、发泡等生产环节应设集气罩对于废气进行收集，配料、投料、混炼尾气应采用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装置处理，过</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清洗、注塑成型、拉管、破碎、装配、检测、印刷、固化、等；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无有机溶剂、增塑剂，无混炼、造粒、压延、发泡等工序，故本项目符合要求。</p>	相符

		滤、压延、粘合等尾气可采用静电除雾器对有机物进行回收处理,发泡废气优先采用高温焚烧技术处理。其他塑料制品废气因根据污染物种类及浓度的不同,分别采用多级填料塔吸收、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处理。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过程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废气由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存在的突出问题。敞开式生产未配备收集设施,未对 VOCs 废气进行分质收集,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破损、泄漏严重,生产设备密闭不严等。</p> <p>排查检查重点。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有机废气是否“应收尽收”、高低浓度废气是否分质收集处理等,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的设计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检查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情况;检查废气收集系统是否在负压状态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p> <p>治理要求。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p>	本项目注塑、拉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800mg/g;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低 VOCs 含量要	相符

	<p>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焦化行业加强焦炉密封性检查,对于变形炉门、炉顶炉盖及时修复更换;加强焦炉工况监督,对焦炉墙串漏及时修缮。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间歇性生产工序较多的行业应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取样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提升工艺装备水平;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对于确需露天涂装的,应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低(无) VOCs 含量涂料,或使用移动式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装印刷行业的印刷、复合、涂布工序实施密闭化改造,全面采用 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的原辅材料的除外。鼓励石油炼制企业开展冷焦水、切焦水等废气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存在的突出问题。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治理设施建设质量良莠不齐,应付治理、无效治理等现象突出;治理设施运行不规范,定期维护不到位。</p> <p>排查检查重点。对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时间、运行参数、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p>	<p>求,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p>
--	--	--

	<p>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检查，建立 VOCs 治理设施清单；检查检测企业 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和治理设施去除效率。</p> <p>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活性炭、活性炭纤维产品销售时应提供产品质量证明材料。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¹。采用非连续吸脱附治理工艺的，应按设计要求及时解吸吸附的 VOCs，解吸气体应保证采用高效处理工艺处理后达标排放。蓄热式燃烧装置（RTO）燃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760℃，催化燃烧装置（CO）燃</p>	
--	--	--

		<p>烧温度一般不低于 300℃，相关温度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鼓励建设集中涂装中心，分散吸附、集中脱附模式的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涉 VOCs“绿岛”项目，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p> <p>十、产品 VOCs 含量</p> <p>存在的突出问题。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仍执行不到位，市场仍存在不达标产品；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替代比例较低。</p> <p>排查检查要点。排查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企业，督促企业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p> <p>治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 VOCs 产品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p>《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 号）</p>	<p>二、重点任务</p> <p>（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p>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各地要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问题清单和管理台账，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p> <p>（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p> <p>（四）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持续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p> <p>（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p>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过程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p>	<p>相符</p>

		<p>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六）编制 2021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p> <p>（七）推进 VOCs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p> <p>（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p> <p>（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p>	<p>（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p> <p>本项目废气处理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mg/g。</p>	
	<p>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p>	<p>一是严格准入把关。</p> <p>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 VOCs 限值要求。</p> <p>二是加快排查整治。</p> <p>各地要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省下达我市的 1858 家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同时，在现有工作基础上，举一反三，对辖区 VOCs 排放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开展全面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p>	<p>本项目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表 1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p>	相符
	<p>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p>	<p>二、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p> <p>（三）深入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碳达峰，支持有条件的地区、行业和企业率先达峰。推动建立江苏自愿碳减排交易体系，修订不适应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要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有利于碳达峰</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均采用电能，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p>	相符

		<p>峰、碳中和的投融资、财政、价格、统计监测政策制度。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加强甲烷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管控。健全完善排放源统计调查、核算核查、监管制度，将温室气体管控纳入环评管理。</p> <p>（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p> <p>（六）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七）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到 2025 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目标，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p>	<p>率 90%) 达标排放。</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的要求。</p>
--	--	--	--

		<p>降 17%，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完成国家下达指标。</p> <p>（八）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三、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十一）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p> <p>（十三）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p>	<p>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过程使用的 UV 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使用的 UV 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低 VOCs 含量要求。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等。</p>	相符
		<p>四、加强流域海域协同治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p> <p>（十七）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相符

	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2025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p>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达标情况分析</p> <p>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控制要求对照见表 1-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p>			
规定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达标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的原料仓库中,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达标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②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进行转移。	达标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1 涉 VOCs 物料的化工生产过程 (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 VOCs 物料卸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	本项目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废气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	达标

		<p>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p>		<p>(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2)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3)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p>	<p>本项目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p> <p>VOCs 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及时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收集的废气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2\text{kg/h}$，且配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去除率 90%</p>	<p>达标</p>
<p>7、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及VOC检测报告，本项目UV胶成分为聚氨酯丙烯酸酯20~70%、甲基丙烯酸羟丙酯0~25%、环氧丙烯酸酯0~40%、丙烯酸酯单体（CAS：2478-10-6）0~20%、丙烯酸酯单体（CAS：5117-12-4）0~10%、引发剂1~6%，VOC含量为9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本体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装配业—丙烯酸酯类$\leq 200\text{g/kg}$”，本项目UV胶VOCs含量$9\text{g/kg} < 200\text{g/kg}$。因此，本项目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p> <p>8、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企业提供的MSDS和VOC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为UV油墨，成分为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5~30%、丙烯酸单体10~30%、颜料0~45%、光引发剂0~5%、</p>				

四乙基米氏酮0~5%、碳酸镁0~5%、固体石蜡PEWAX等0~5%，UV油墨中VOC含量为0.55%，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限值“能量固化油墨—胶印油墨≤2%”。因此，本项目使用的UV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规定的VOCs含量小于2%的要求。

9、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三)加强涉危项目环评管理	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利用或处置方式、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等进行科学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要依法开展环评文件审批工作，不得擅自降低审批标准。对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属性、贮存设施阐述不清的，无合理利用处置方案的，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建设项，不予批准其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和实际建设运行情况，形成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相关验收意见。	本项目环评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危废相关内容进行了编制和分析。符合文件要求。
(六)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的涉危企业应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按照附件 1 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企业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企业须在厂区门口明显位置设置显示屏，实时公布二燃室温度等工况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因子和浓度等信息，并将上述信息联网上传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信息平台，接受社会监督。对企业不公开、不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方式、时限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查处。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符合文件要求
(九)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本项目应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危废均为密封暂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存，挥发出的废气量较小，本项目不定量核算。企业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导出装置，将仓库内废气引至车间内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附件2）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项目拟将各类危废分类收集、贮存，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含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8 与（苏环办[2021]207 号）文对照分析

序号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妥善保存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企业通过“江苏环保脸谱”，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	企业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建立电

	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子档案，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严格执行。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严格执行。

10、《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相符性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四）实施要求：各地在道路规划和建设、房地产开发等相关管理工作中要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准入，禁止在0、1类区、严格限制在2类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根据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评价结果，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噪声防护等方面综合分析超标原因，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制定声环境质量改善计划，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和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提供依据。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 2 类区标准。本项目租用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在现有项目正常生

产情况下，项目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经声环境影响预测，项目扩建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影响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噪声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会产生噪声污染和噪声扰民，不属于严格限制建设的工业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1 号 4 幢二层。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塑料制品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批发；文具制造；体育用品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日用杂品制造；日用杂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批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I 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p> <p>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现有一期项目《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5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综[2014]406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木建环验[2016]13 号）；现有二期项目《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康健路 1 号 4 幢，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批（木政审环建[2020]016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p> <p>因公司发展需要，现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4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要设备，扩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 200 万只、注塑零部件 1800</p>
------	--

万套，扩建后全厂年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共 800 万只（扩建前 600 万只）、注塑零部件共 4800 万套（扩建前 3000 万套）。本项目已在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局备案（备案证号：木政审经发备[2022]159 号；项目代码：2211-320556-89-03-146858）。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编制类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名录规定，本项目主要生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再生塑料、溶剂型胶粘剂、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特委托我公司（苏州吴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产品方案及工程情况

本次项目针对康健路厂区进行扩建，不涉及刘庄路厂区。

（1）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厂区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			规格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刘庄路厂区	塑料制品	30 万只	30 万只	0	定制	4800h
康健路厂	模具	30 套	30 套	0	定制	

区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	600 万支	800 万只	+200 万只	φ0.55~1.849mm	7440h
	注塑零部件	3000 万套	4800 万套	+1800 万套	定制	

注：根据现有二期项目环评，一期项目中模具生产线已从刘庄路厂区搬至康健路厂区。

(2)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租赁厂房情况表

名称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性	用途
4 幢厂房	7036	3	10	一级	丙类	生产及办公

(3) 项目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100m ²	0	现有项目使用，储存模具原料
	五金仓库	30m ²	30m ²	0	现有项目使用，储存金属原料
	成品仓库 1	300m ²	300m ²	0	现有项目使用，储存模具成品
	注塑原料仓库	500m ²	500m ²	0	依托现有，储存注塑类原料
	成品仓库 2	700m ²	700m ²	0	依托现有，储存注塑类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45247m ³ /a	67310.7am ³ /a	+22063.7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3768m ³ /a	5008.7m ³ /a	+1240.7m ³ /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供电系统	95 万 kWh/a	415 万 kWh/a	+320 万 kWh/a	区域供电
	洁净车间通风系统	2 套，洁净度等级为十万级	2 套，洁净度等级为十万级	不变	注塑车间及装配车间
	空压系统	2 台，制备能力 5.8m ³ /min、9.7m ³ /min	3 台，制备能力 5.8m ³ /min、9.7m ³ /min、7.1m ³ /min	增加 1 台制备能力 7.1m ³ /min 的空压机	压缩空气
	纯水系统	2 台，每台制备能力 0.5t/h，共计 1t/h	1 台，制备能力 1t/h	2 台 0.5t/h 变为 1 台 1t/h，制备能力不变	制备纯水，制备能力 60%
循环冷却系统	2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量	3 台冷却塔，每台循环量	增加 1 台循环量 273t/h	间接冷却	

		273t/h; 2 台冷水机组, 每台水箱容量 5m ³	273t/h; 4 台冷水机组, 每台水箱容量 5m ³	的冷却塔; 增加 2 台水箱容量 5m ³ 的冷水机组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35000m ³ /h+15m 高 2#排气筒	1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35000m ³ /h+15m 高 2#排气筒	增加 1 道过滤棉处理	处理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废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 颗粒物处理效率 95%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²	10m ²	0	暂存一般固废, 位于 1F 西侧车间西侧
		危险废物暂存处 1	8.5m ²	8.5m ²	0	暂存危险固废, 位于厂区东北角
危险废物暂存处 2		8.5m ²	8.5m ²	0	暂存危险固废, 位于厂区东北角	

(4) 依托工程

本项目与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与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已建4幢厂房, 配套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管网、雨污排口、厂区绿化等	租赁4幢厂房(共3层), 租赁面积共计7036m ²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储存	/	PP、PE、ABS、PVC塑料粒子、色母粒、UV胶、UV油墨等原辅料堆放于原料仓库, 盐酸、硫酸、高锰酸钾等存放于检验室, 产品储存于成品仓库	依托现有项目
	运输	/	本项目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散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厂区内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新鲜用水量22097m ³ /a,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已规范化设置	污水1240.7t/a(生活污水1240t/a、纯水制备浓水0.7t/a)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总排口监管由苏州威新锋医疗科	依托可行

				技有限公司负责		
	供电系统	厂区内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320万度/年,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已进行绿化	不新增绿化面积、依托厂区现有		依托可行	
	事故应急池	/	拟建346m ³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设置	
环保工程	噪声处理	/	合理平面布局, 采用低噪设备, 并用室内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		依托现有项目	
	废气处理	/	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抽风+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米高排气筒(2#)		依托现有项目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可行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	面积10m ² , 暂存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项目
		危废暂存区1	/	面积8.5m ² , 暂存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区2	/	面积8.5m ² , 暂存危险废物		

经分析可得, 本项目依托现有生产厂房、门卫等建筑, 满足生产需要; 厂区已通电、通水, 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 污水管网通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满足入驻要求。

3、主要设备情况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铣床	RATEE-4EB	4	4	0	国内
电火花	ZNC450	5	5	0	国内
磨床	M250、618S	10	10	0	国内
圆磨	ZJ-W010	1	1	0	国内
钻床	H5-3	2	2	0	国内
投影仪	QMS30-M	2	2	0	国内
穿孔机	ZX-350	1	1	0	国内
硬度计	/	1	1	0	国内
攻丝机	SWJ-12	4	4	0	国内
车床	C61320	1	1	0	国内
混色机	VCG-50	5	5	0	国内
搅拌机	/	10	10	0	国内
干燥机	SD-80H、WSDB-25、WSDB-50	33	44	+11	国内
注塑机	HYF500、SA900	28	46	+18	国内
吸料机	WSAL-1.5HP	0	1	+1	国内
拉管机	HRSJ-01	0	1	+1	国内

挤出机	/	1	0	-1	国内
粉碎机	DF-300、DF-400、 VGY-10HP	21	21	0	国内
机械手	P650WV	28	38	+10	国内
模具温度调节机	SRD-600、06W	17	17	0	国内
模具保护器	PA-1015WC	24	38	+14	国内
30ML 筒体压力机	/	0	1	+1	国内
正压热合机	/	3	3	0	国内
肝素帽热合机	/	3	3	0	国内
自动化肝素帽热合机	G-A、G-B	3	6	+3	国内
三通阀压合机	/	0	1	+1	国内
卡座压合机	/	0	2	+2	国内
旋帽压合机	/	0	1	+1	国内
F 型弹片压合机	/	2	2	0	国内
胶垫机	/	2	2	0	国内
快速脚踏封口机	SF-B	0	2	+2	国内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0	11	+11	国内
针装配机	/	7	7	0	国内
开孔机	/	0	2	+2	国内
Y 型针管硅化机	/	1	1	0	国内
安全针管硅化机	/	0	1	+1	国内
导管硅化机	/	0	1	+1	国内
开放式导管、针管硅化机	/	0	1	+1	国内
针穿隔离塞机	/	0	4	+4	国内
气流量机	/	0	7	+7	国内
针穿金属楔	/	0	3	+3	国内
移印机	/	0	1	+1	国内
UV 光固化机	ZX-250	0	1	+1	国内
点胶机	SP982	5	11	+6	国内
针尖检测机	/	0	1	+1	国内
冰箱	BC-128/BC-88D	2	2	0	国内
显微镜	/	0	8	+8	国内
搅拌机	J3-1	0	1	+1	国内
包装机	DPB-250HS、PZB-40	0	2	+2	国内
风幕机	FM3512H	0	1	+1	国内
自动喷油机	/	0	3	+3	国内
16G/17G 导管开孔机	/	0	1	+1	国内
热风循环烘箱	CT (CT-C)	0	1	+1	国内
自动化卡座弹片组装机	/	0	5	+5	国内
切管扩口冲模自动组装机	/	0	1	+1	国内

纯化水制水机	0.5t/h	2	0	-2	国内
纯化水制水机	1t/h	0	1	+1	国内
超声波清洗机	/	0	2	+2	国内
CCD	/	0	13	+13	国内
ABS 尾塞自动组装机	/	0	1	+1	国内
切胶口机	/	0	2	+2	国内
打包机	/	3	3	0	国内
封口机	SF-B	2	2	0	国内
金刚二代工业除湿机	CF12KT	0	6	+6	国内
压缩空气干燥机	13.8m ³ /min	1	2	+1	国内
通风柜	2000m ³ /h	1	1	+1	国内
百级操作台	YJ-875/B	2	2	0	国内
生物安全柜	BHC-1300 II A2	1	1	0	国内
发电机	WET-300、WET-500	0	2	+2	国内
切管机	JQ6100	2	1	-1	国内
扩口机	XKD-KK	3	3	0	国内
冲模机	XKD-CM	3	3	0	国内
模尖机	XKD-MJ	6	7	+1	国内
鼓风干燥机	/	9	0	-9	国内
总装机	XKD-ZP-66XKD-ZP	4	6	+2	国内
正压接头超声工装	/	4	4	0	国内
螺旋超声工装	/	1	1	0	国内
切浇口工装	/	6	6	0	国内
烘箱	/	3	3	0	国内
敷贴印刷机	/	1	1	0	国内
滚油机	/	4	4	0	国内
隔离塞开孔机		3	3	0	国内
针管刚性测试仪	/	1	1	0	国内
牢固度测试仪	/	1	1	0	国内
针管韧性测试仪	/	1	1	0	国内
钢针穿刺仪	/	1	1	0	国内
气流量检测仪	/	1	1	0	国内
检漏机	/	8	8	0	国内
显微镜	/	16	16	0	国内
震动盘	/	2	2	0	国内
风速仪		1	1	0	国内
风量仪	/	1	1	0	国内
照度计	/	1	1	0	国内
弹簧拉压试验机	/	1	1	0	国内
硬度计	/	2	2	0	国内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1	0	国内
手持式温湿度计	/	1	1	0	国内
电导率仪	/	2	2	0	国内
封闭电炉	/	1	1	0	国内

浮游菌空气采样器	/	1	1	0	国内
PH计	/	1	1	0	国内
隔水式电热培养箱	/	2	2	0	国内
霉菌培养箱		1	1	0	国内
生化培养箱	/	1	1	0	国内
微生物限度仪	/	1	1	0	国内
微粒检测仪	/	1	1	0	国内
影像测量仪		1	1	0	国内
数字投影仪	/	4	4	0	国内
恒温恒湿箱	/	1	1	0	国内
总有机碳（TOC）分析仪	/	1	1	0	国内
无油隔膜真空泵	/	1	1	0	国内
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1	0	国内
拉力测试仪	/	2	2	0	国内
钢针穿刺仪	/	1	1	0	国内
暗箱式紫外分析仪	/	3	3	0	国内
5D影像测量仪	/	1	1	0	国内
橡胶 e-asker 硬度计	/	1	1	0	国内
手持式臭氧检测仪		1	1	0	国内
肝素帽检测机	/	2	4	+2	国内
针尖检测仪	/	1	1	0	国内
可穿刺检测机	/	1	1	0	国内
老化箱	/	1	1	0	国内
手动式封口机	SF-400	1	1		国内
真空泵	/	4	4	0	国内
风冷管道式空调机组	/	1	1	0	国内
低噪声离心通风机	/	3	3	0	国内
满液式水冷螺杆冷水机组	11.5t/h	2	2	0	国内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	TCA201XH/G	0	2	+2	国内
冰水机	WSDB-25、05（WSLW）	12	12	0	国内
冷却塔	273t/h	2	3	+1	国内
空压机	5.8m ³ /min、9.7m ³ /min、7.1m ³ /min	2	3	+1	国内
叉车	/	3	3	0	国内
液压平台车	PTS150A	1	1	0	国内
储气罐	20L	5	18	+13	国内
储气罐	1m ³	2	6	+4	国内

	中央空调	/	2	2	0	国内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料消耗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a)	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	来源及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量				
不锈钢材	/	10	10	0	箱装	1	否	国内，汽运
切削液	乙二醇 65.8%、四硼酸钠 3.0%、偏硅酸钠 1.0%、磷酸钠 0.2%、水 30%	1	1	0	桶装	0.2	否	
火花油	精炼碳氢化合物助剂	1	1	0	桶装	0.2	否	
PC 塑料粒子	医用级，聚碳酸酯，粒径 2-10mm	50	50	0	25kg/袋	5	否	
PP 塑料粒子	医用级，聚丙烯，粒径 2-10mm	50	200	+150	25kg/袋	20	否	
PE 塑料粒子	医用级，聚乙烯，粒径 2-10mm	50	200	+150	25kg/袋	20	否	
色母粒	医用级，树脂 50~70%、颜料 5~15%、分散剂 5~15%、添加剂 5~15%	14	34	+20	25kg/袋	5	否	
ABS 塑料粒子	医用级，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粒径 2-10mm	50	200	+150	25kg/袋	20	否	
CAP 塑料粒子	医用级，丙酸纤维素，粒径 2-10mm	50	50	0	25kg/袋	5	否	
POM 塑料粒子	医用级，聚甲醛树脂，粒径 2-10mm	50	50	0	25kg/袋	5	否	
PVC 塑料粒子	医用级，聚氯乙烯，粒径 2-10mm	50	200	+150	25kg/袋	20	否	
不锈钢针管	/	1200 万支	2050 万支	+850 万支	盒装	200 万支	否	
其他	/	3000	3850	+850 万	袋装	400 万个	否	

不锈钢零件		万个	万个	个				
UV 胶	聚氨酯丙烯酸酯 20~70%、甲基丙烯酸羟丙酯 0~25%、环氧丙烯酸酯 0~40%、丙烯酸酯单体 (CAS: 2478-10-6) 0~20%、丙烯酸酯单体 (CAS: 5117-12-4) 0~10%、引发剂 1~6%	0.05	0.072	+0.022	1kg/瓶	0.01	否	
UV 油墨	改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5~30%、丙烯酸单体 10~30%、颜料 0~45%、光引发剂 0~5%、四乙基米氏酮 0~5%、碳酸镁 0~5%、固体石蜡 PEWAX 等 0~5%	0	0.1	+0.1	1kg/瓶	0.01	否	
硅油	/	0.05	0.054	+0.004	18kg/桶	0.018	否	
包装袋	聚乙烯	0.5	4.1	+3.6	卷装	1	否	
盐酸	HCl	0.0003	0.0008	+0.0005	500ml/瓶	0.001	否	
硫酸	H ₂ SO ₄	0.0003	0.0073	+0.007	500ml/瓶	0.001	否	
高锰酸钾	KMnO ₄	0.1	0.1001	+0.0001	500g/瓶	0.002	否	
氯化钠	NaCl	2	2.005	+0.005	500g/瓶	0.5	否	
硫代硫酸钠	Na ₂ S ₂ O ₃	0.05	0.051	+0.001	500g/瓶	0.008	否	
氢氧化钠	NAOH	3	3.01	+0.01	500g/瓶	0.5	否	

酚酞指示液	C ₂₀ H ₁₄ O ₄	0.0003	0.0004	+0.0001	50ml/瓶	0.0001	否
甲基红指示液	C ₁₅ H ₁₅ N ₃ O ₂	0.0005	0.0006	+0.0001	50ml/瓶	0.0001	否
高碘酸	H ₅ IO ₆ 或 OI(OH) ₅	0.05	0.0502	+0.0002	500ml/瓶	0.013	否
亚硫酸钠	Na ₂ SO ₃	0.05	0.0502	+0.0002	500g/瓶	0.013	否
碱性品红	C ₂₀ H ₂₀ ClN ₃	0.0006	0.0007	+0.0001	50ml/瓶	0.0002	否
乙二醇	(CH ₂ OH) ₂	0.005	0.006	+0.001	500ml/瓶	0.002	否
营养琼脂培养基	蛋白胨、葡萄糖、琼脂等	5	5.01	+0.01	500g/瓶	0.5	否
营养肉汤培养基	蛋白胨、氯化钠、牛肉汤等	2	2.01	+0.01	500g/瓶	0.2	否
硫乙醇酸盐流液培养基	胰酶消化老蛋白胨、葡萄糖、氯化钠、琼脂等	5	5.01	+0.01	500g/瓶	0.5	否
润滑油	32#	0.3	0.35	+0.05	25kg/桶	0.05	否
液压油	/	0.3	1.5	+1.2	170kg/桶	0.5	否

表 2-8 主要原辅物理化特性、毒性毒理

序号	名称及标识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名称：聚丙烯 (PP) 化学式：(C ₃ H ₆) _n CAS: 9003-07-0	性状：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熔点：164-170℃； 分解温度：340-350℃； 相对密度（水=1）:0.91； 密度：0.92g/cm ³ 水溶性：极难溶于水	易燃	无毒
2	名称：聚乙烯 (PE) 化学式：(C ₂ H ₄) _n CAS: 9002-88-4	性状：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熔	/	无毒

		点: 92℃; 沸点: 270℃; 密度: 0.95;		
3	名称: 丙烯晴-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BS) 化学式: / CAS: 9003-56-9	性状:外观呈浅象牙色、无毒、无味、兼有韧、硬、刚的特性; 密度: 1.04-1.06g/cm ³ ; 比重: 1.05g/cm ³ ; 成型收缩率: 0.4-0.7%; 成型温度: 200-240℃	易燃	无毒
4	名称: 聚氯乙烯 (PVC)	性状: 白色或浅黄色粉末; 熔点: 212℃; 相对密度:1.38g/cm ³ ; 成型收缩率: 0.6-0.15%; 成型温度 160-190℃;	不易燃易爆	/
5	名称: UV 胶	性状: 典型丙烯酸酯味; pH 值: 6; 沸点: 约 230℃; 燃点: 80℃; 相对密度(水=1): >1.17g/cm ³ (20℃); 蒸汽压: 少于 5 毫米汞柱 (20℃);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相溶性: 酯、苯、酮及芳烃熔剂相溶; 主要用途: 特别适用于金属、塑料和玻璃粘接和保护, 主要应用于 LCD 封装保护、粘接和医疗消耗品的粘接、保护和密封。	闪点: 约 106℃; 爆炸上限% (V/V): 6.0; 爆炸下限% (V/V): 1.3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8 分钟, 轻度刺激。
6	名称: UV 油墨	性状: 很小气味的胶状油墨; 密度: 1.0~1.4g/cm ³ (25℃); 溶解性: 水中: 难溶; 有机溶剂: 部分可溶; 稳定性、反应性: 紫外光照射下或高温下会发生反应。	闪点: >170℃ (密闭式) 易燃性: 加热、点火会燃烧	/
5	名称: 硅油	性状: 一般为无色 (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 熔点: -50℃; 沸点: 101℃ (lit); 密度: 0.963g/ml; 溶解性: 不溶于水、甲醇、二醇和乙氧基乙醇, 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 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	无资料	无毒
6	名称: 硫酸	分子量98.078, 纯品为无色油	不易燃, 但当与	LD50:

	分子式 H ₂ SO ₄ CAS: 7664-93-9	状液体, 密度1.84g/cm ³ , 沸点: 337℃, 熔点: 10.371℃, 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 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浓硫酸有脱水性、强氧化性, 稀硫酸能与金属、金属氧化物、碱等物质反应。	金属发生反应后会释出易燃的氢气, 有机会导致爆炸。	2140mg/kg(大鼠经口); LC50: 510mg/m ³ , 2小时(大鼠吸入); 320mg/m ³ , 2小时(小鼠吸入)。
7	名称: 盐酸 分子式: HCL CAS: 7647-01-0	分子量36.5,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密度1.18g/cm ³ , 沸点110℃ (383K, 20.2%溶液), 熔点-27.32℃ (247K, 38%溶液), 不可燃, 能与水混溶, 溶于碱液。有腐蚀性。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 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和反应, 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强腐蚀性。	LD50: 900mg/kg(兔经口); LC50: 3124ppm, 1小时(大鼠吸入)
8	名称: 润滑油	性状: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pH: 8.0-9.5 弱碱性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水=1): 1.1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	稳定	/
9	名称: 液压油	性状: 黄棕色透明水溶液 pH: 8.0-9.5 弱碱性 熔点: -218.8℃; 沸点: -183.1℃; 相对密度(水=1): 1.14;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1.43; 饱和蒸气压(kPa): 506.62。	稳定	无资料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 现有项目职工为 140 人,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共计 19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10 天, 实行 24 小时两班制, 年工作 7440 小时。

生活设施: 不设宿舍及食堂, 设一餐厅, 伙食为外送。

6、周围环境简况及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1 号已建厂房进行生产, 项目东侧为春晖堂药业, 南侧为苏州新区明基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侧为苏州盖特龙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北侧为刘庄路、圣龙工业园。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北侧 225m 处的刘庄 (50 户)。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

图 2。

本次扩建利用现有注塑车间、装配车间、打包区、检测室内进行生产，整体布局不变，仅在注塑车间内新增拉管区。扩建后 1F 西侧为模具车间、注塑原料仓库、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1、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F 东侧为注塑车间，主要包括注塑区、拉管区、破碎区、检验区、五金仓库、员工餐厅；2F 西侧为装配车间、办公区，2F 东侧为成品仓库 2、打包区、办公区；3F 主要为检测室。危废暂存区 1 及危废暂存区 2 位于厂区东北角。厂区平面图见附图 3-1、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3-2。

7、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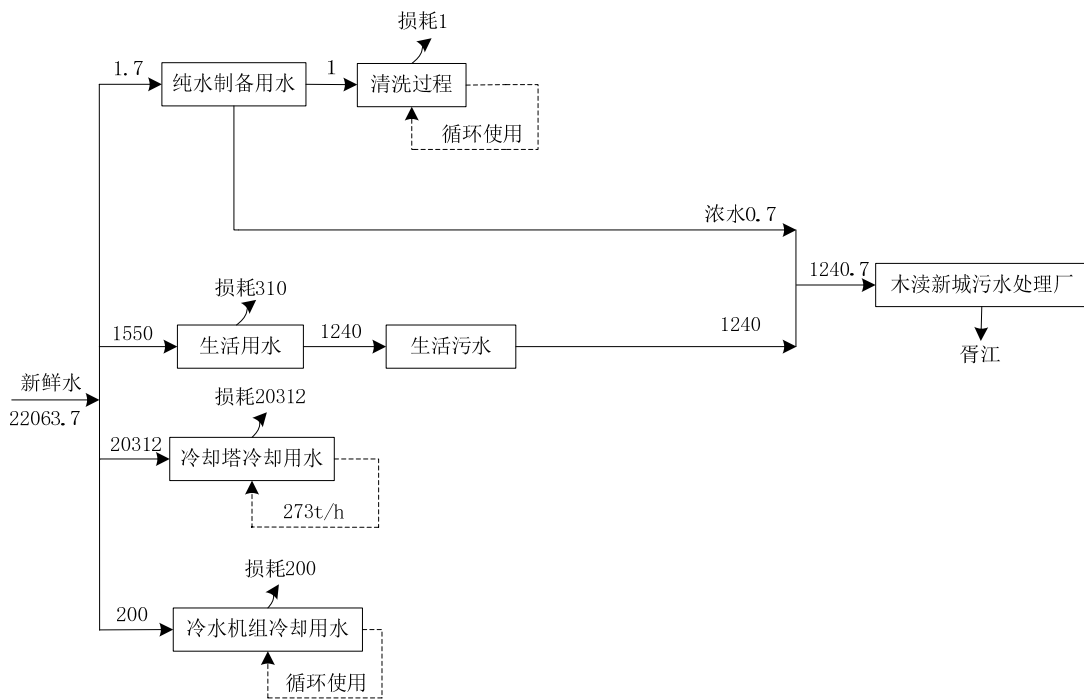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8、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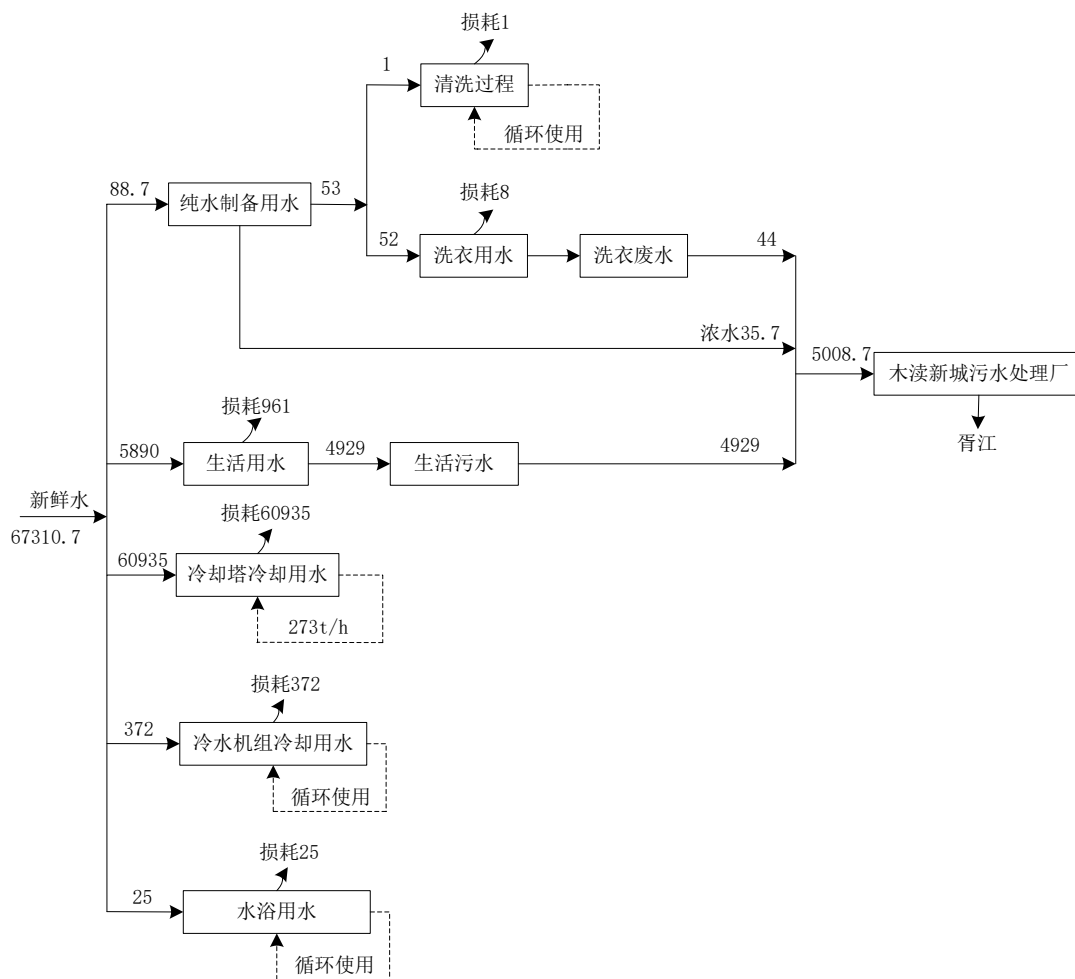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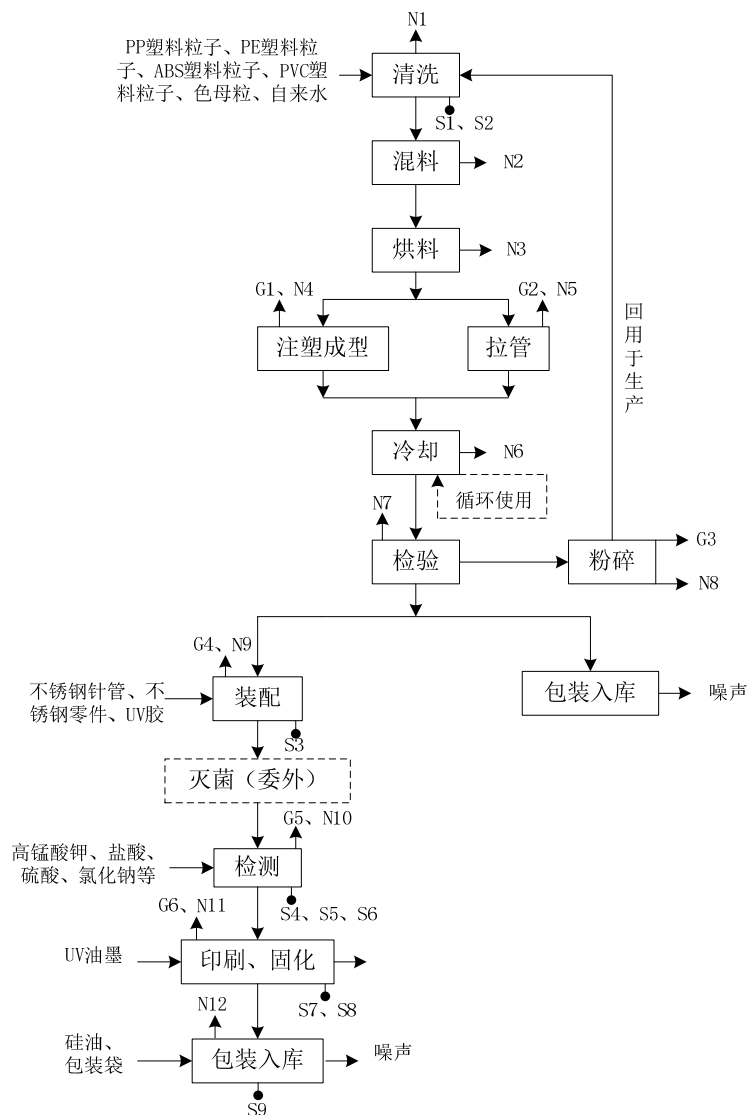


图 2-4 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注塑零部件共用产线及车间，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比注塑零部件多了装配、灭菌（委外）、检测、印刷、固化工序。

（1）清洗：本项目外购的树脂原料为清洗后的颗粒，粒径为 1-2mm，颗粒大，洁净度较高，且不为再生塑料颗粒与废旧塑料颗粒，因产品品质要求提高，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PVC 塑料粒子、色母粒）采用超声波清洗机进一步清洗，清洗过程采用自来水清洗，不加入清洗

剂，清洗后采用热风循环烘箱烘干，烘干温度为 40℃。清洗废水经沉淀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因外购的树脂原料已清洗过，故拆包、搅拌、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段产生噪声 N1、废包装材料 S1、滤渣 S2。

(2) 混料：将清洗后的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混色机内，并利用搅拌机进行搅拌至充分均匀。此工段产生噪声 N2。

(3) 烘料：混合均匀的树脂原料通过吸料机吸入干燥机内进行烘料，烘干温度为 80℃，烘干后的塑料粒子根据生产需求通过密闭管道连续匀速进入注塑机或拉管机。此工段产生噪声 N3。

(4) 注塑成型：将熔融状态下的 PP、PE、ABS 塑料粒子经注塑机注射系统的作用下注入配套的模具腔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并利用扩口机达到产品按要求管径。P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80~200℃，PE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70~200℃，AB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90~210℃，时间为 2 小时。模具损耗无法使用时由供应商回收。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1、噪声 N4。

(5) 拉管：熔融状态下的 PVC 塑料粒子通过拉管机配套的模具挤压出，利用拉管设备的牵拉设备拉成管状。PVC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70℃，时间为 2 小时。模具损耗无法使用时由供应商回收。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2、噪声 N5。

(6) 冷却：注塑之后采用水冷间接冷却，拉管之后采用风冷冷却。冷却后即可开模取出，开模时利用切浇口工装、冲模切割机来降低取模时的残次率。本项目水冷间接冷却过程主要是利用水的蒸发吸热原理来散去生产过程产生的热量，以保证系统的运行。冷却水仅对模具进行冷却，不接触物料。脱模过程不使用脱模剂，模具无需清洗。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产生的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放进行破碎，此工段产生噪声 N6。

(7) 检验：从模具中取出后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使用到硬度计、针管韧性测试仪等设备。其中注塑零部件经水冷间接冷却后进入鼓风机或烘箱进一步定型（温度约 90℃，约 3~6 小时左右），取出后自然冷却。剔除残次品，检验合格的塑料件运至装配车间。此工段产生噪声 N7。

(8) 破碎：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后放入粉碎机破碎成大颗粒状，回用于生产。此工段产生粉尘 G3、噪声 N8。

(9) 装配：使用 F 型弹片压合机、螺旋超声工装、正压接头超声工装将外购的不锈钢零件按需进行加工，加工后与其他不锈钢零件、合格的塑料件进行组装，部分需要使用点胶机利用 UV 胶进行装配并进行固化，塑料件之间需装配的采用热合机按要求将进行组装（温度为 80℃），自然冷却后即可得到留置针。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4、噪声 N9、废 UV 胶瓶 S3。

(10) 灭菌（委外）：经检测合格的留置针运至合作单位进行灭菌。

(11) 检测：灭菌后的留置针进行抽检的方式，每个批次抽检部分样品，使用检测设备及盐酸、硫酸、营养琼脂培养基、高碘酸等进行检测，主要检测紫外吸光度、酸碱度、细菌总数等的质量及灭菌效果等方面的检测。

本项目检测在实验室中进行，化学试剂进行检测室均在通风橱下操作；将待菌检的产品作为培养基，在霉菌培养箱和生化培养箱中进行培养，若培养出霉菌则视为不合格，检测出不合格的批次运至合作单位重新进行灭菌处理。本项目实验室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室。

实验时根据检测不同菌种，先将霉菌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调节好温度、湿度到指定位置运行一定时间，将待检测样品放置其中，之后等待一段时间取出。

此工段产生酸雾 G5、噪声 N10、废留置针 S4、检测废液 S5、废试剂瓶 S6。

(12) 印刷、固化：检验合格的部分产品根据需要，使用移印机将 logo 通过 UV 油墨印刷的方式印在产品上，并用 UV 光固化机固化。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6、噪声 N11、废油墨瓶 S7、废印版 S8。

(13)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产品直接经封口机封住包装袋、灭菌后运回的留置针使用钢针硅化将硅油涂在针管上，随后经封口机封住包装袋。打包机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将外购的不干胶标签使用敷贴印刷机贴于包装带上，因敷贴温度较低（温度约 50℃），无废气产生。此工段产生噪声 N12、废硅油桶 S9。

2、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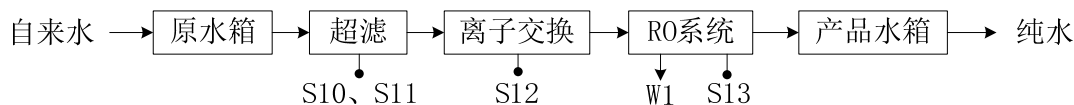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纯水制备工艺说明：新鲜水（自来水）从原水箱进入超滤系统，经过滤后，分别经阳离子交换、阴离子交换去除水中阴阳离子后，再进入 RO 系统，进一步去除水中的细菌、胶质、有机物，使水净化，纯水制备效率约为 60%。此工段产生纯水制备浓水 W1、废石英砂 S10、废滤芯 S11、废树脂 S12、废 RO 膜 S13。

注：1、生产过程中机械设备使用润滑油、液压油作为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更换产生废润滑油 S14、废润滑油桶 S15、废液压油 S16、废液压油桶 S17、废抹布 S18。

2、本项目注塑车间、装配车间均为 10 万级洁净车间，按照《洁净厂房设计规范 GB50073-2013》进行建设。洁净车间的主要功能为室内污染控制，以控制空气悬浮微粒浓度，从而达到适当的微粒洁净度级别，车间空气不满足洁净要求时，车间停止生产，对洁净设备进行检查维修。

本项目洁净车间采用新风系统（初效+中效+高效空气过滤装置）的处理方式。所用的初效、中效和高效过滤装置的过滤耗材为定期更换，为 1 年 1 次。产生废滤材 S19。

表 2-10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注塑成型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G2	拉管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G3	破碎	粉尘	
	G4	装配	非甲烷总烃	
	G5	检测	酸雾	在检测室内无组织排放
	G6	印刷、固化	非甲烷总烃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2#）
废水	W1	纯水制备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噪声	N1~N9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理布局

固废	S1	清洗	废包装材料	收集外售
	S2	清洗	滤渣	收集外售
	S3	装配	废 UV 胶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检测	废留置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检测	检测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检测	废试剂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印刷、固化	废油墨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8	印刷、固化	废印版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包装入库	废硅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0	纯水制备	废石英砂	收集外售
	S11	纯水制备	废滤芯	收集外售
	S12	纯水制备	废树脂	收集外售
	S13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收集外售
	S14	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5	日常维护	废润滑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6	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7	日常维护	废液压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8	日常维护	废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19	洁净车间过滤系统	废滤材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收集外售
/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现共设两个厂区，分别为刘庄路厂区及康健路厂区。刘庄路厂区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5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生产；康健路厂区租用位于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康健路 1 号 4 幢，主要从事模具、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注塑零部件的生产。

现有一期项目《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5 号，该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21 日通过吴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吴环综[2014]406 号），并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环保“三同时”验收（木建环验[2016]13 号）。

现有二期项目《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位于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康健路 1 号 4 幢，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审批（木政审环建[2020]016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20506323966486J001X。有效期：2020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已批复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文号和日期	验收批复及时间	报告类型
1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年产塑料制品 30 万只、模具 30 套	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5 号	2014.12.21 吴中区环境保护局 吴环综 [2014]406 号	2016.6.23 吴中区木渎镇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木建环验 [2016]13 号	报告表
2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年产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系列 600 万支，注塑零部件 3000 万套	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康健路 1 号 4 幢	2020.4.30 木渎镇人民政府 木政审环建 [2020]016 号	2020 年 9 月 17 日通过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	报告表
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	登记编号：91320506323966483J001X				

注：根据二期项目环评，一期项目中模具生产线已从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 5 号搬至吴中

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康健路1号4幢。

本次扩建项目位于二期项目同一地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1号），与一期项目（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5号）无依托关系，本报告不再回顾一期项目（吴中区木渎镇刘庄路5号）厂区污染情况。

2、现有项目概况

2.1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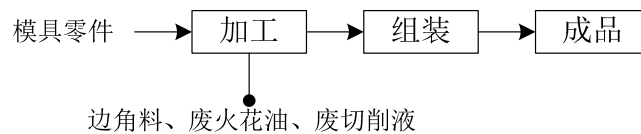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将外购有瑕疵的模具零件采用铣床、磨床、钻床等设备进行简单的加工，加工后将零件组装为模具成品。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边角料。

（2）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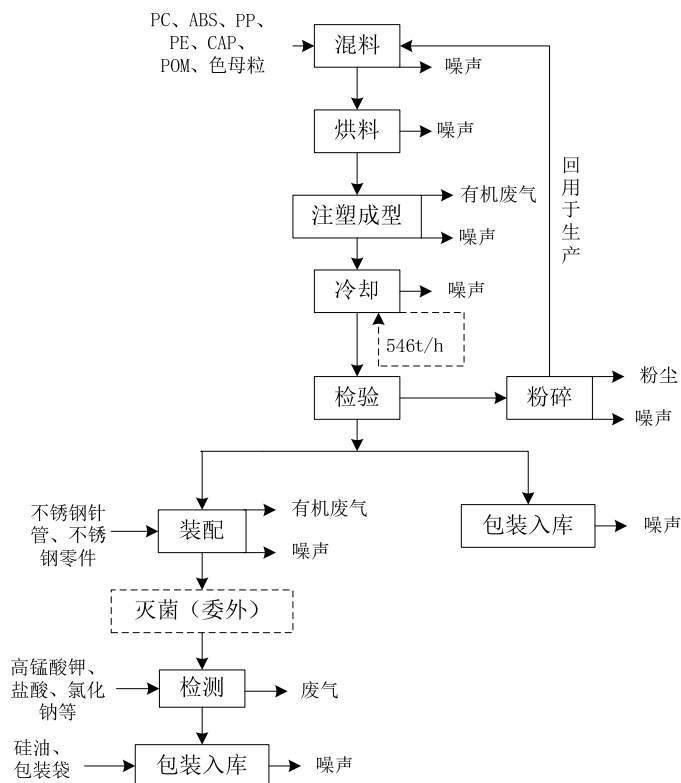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注塑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混料：将外购的塑料粒子（PC、ABS、PP、PE、CAP、POM、色母粒）按比例投入混色机、搅拌机至充分均匀，混色过程为密闭过程。此工段产生噪声。

②烘料：混色后进入干燥机加热至熔融状态（烘干温度约为 80℃，电加热），经烘料后的粒子进入注塑机。此工段产生噪声。

③注塑成型：将熔融状态下的塑料粒子注入注塑机内，在合模系统及液压系统的作用下将塑料粒子压实成与模型一致（加热温度为 160~250℃），并利用扩口机达到产品按要求管径。此工段中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④冷却：成型后注塑件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冷却后的注塑件开模取出（不使用脱模剂），利用切浇口工装、冲模切割机来降低取模时的残次率，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此工段中产生噪声。

⑤检验：从模具中取出后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使用到硬度计、针管韧性测试仪等设备。其中注塑零部件经水冷间接冷却后进入鼓风机或烘箱进一步定型（温度约 90℃，约 3~6 小时左右），取出后自然冷却。剔除残次品，检验合格的塑料件运至装配车间。

⑥破碎：检验不合格的残次品经收集后放入破碎机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对残次品破碎时主要是降低其直径，以便后续回用于生产。此工段产生粉尘、噪声。

⑦装配：使用 F 型弹片压合机、螺旋超声工装、正压接头超声工装将外购的不锈钢零件按需进行加工，加工后与不锈钢针管、合格的塑料件使用点胶机利用 UV 胶进行装配，塑料件之间需装配的采用点胶机热合机按要求将进行配装（温度为 80℃），自然冷却后即可得到留置针。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噪声。

⑧灭菌（委外）：经检测合格的留置针运至合作单位进行灭菌。

⑨检测：灭菌后的留置针进行抽检的方式，每个批次抽检部分样品，使用检测设备及盐酸、硫酸、营养琼脂培养基、高碘酸等进行检测，主要检测紫外吸光度、酸碱度、细菌总数等的质量及灭菌效果等方面的检测。

检测过程在实验室中进行，化学试剂进行检测室均在通风橱下操作；将待菌

检的产品作为培养基，在霉菌培养箱和生化培养箱中进行培养，若培养出霉菌则视为不合格，检测出不合格的批次运至合作单位重新进行灭菌处理。本项目实验室不涉及生物安全实验室。

实验时根据检测不同菌种，先将霉菌培养箱、生化培养箱调节好温度、湿度到指定位置运行一定时间，将待检测样品放置其中，之后等待一段时间取出。

此工段产生废气、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

⑩包装入库：检验合格的零部件直接经封口机封住包装袋、灭菌后运回的留置针使用钢针硅化将硅油涂在针管上，随后经封口机封住包装袋。打包机包装后放入仓库待售，将外购的不干胶标签使用敷贴印刷机贴于包装带上，因敷贴温度较低（温度约 50℃），无废气产生。此工段产生噪声。

（3）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现有项目纯水制备工艺流程与本次扩建项目工艺流程一致，产污一致，故此处不作重复赘述；具体工艺流程描述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章节。

2.2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情况

（1）废气

①现有二期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甲醛、氯化氢由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②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90%）后经旋风除尘器集中处理（除尘效率 95%）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 3#排气筒排放。

③现有二期项目装配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④现有二期项目检测过程挥发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至室外，属于间歇性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小，检测室内无组织排放，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一般定性描述。通过加强检测室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二期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二期项目实际建设中，由于车间是十万级车间，且破碎过程主要是降低残次品的直径，以便后续回用于生产，不对其进行粉末状破碎，因此产生的破碎粉尘较少，与注塑废气一并通过整体车间收集，通过 1 套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由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现有项目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不得有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二期项目废气均达标排放，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2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07.27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461	3.52	0.023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501	2.76	0.018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628	3.37	0.022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476	2.47	0.016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439	2.46	0.016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404	2.56	0.016
2#排气筒 2020.07.28	进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430	4.24	0.028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643	3.72	0.025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541	3.59	0.023
	出口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6341	3.14	0.02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6175	2.69	0.01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6454	2.63	0.017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表 2-13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丙烯腈）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07.27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6461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501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628	ND	/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6476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439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404	ND	/
2#排气筒 2020.07.28	进口	第一次	丙烯腈	6430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643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541	ND	/

	出口	第一次	丙烯腈	6341	ND	/
		第二次	丙烯腈	6175	ND	/
		第三次	丙烯腈	6454	ND	/
标准限值				/	0.5	/
评价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丙烯腈检出限为0.2mg/m³。

表 2-14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苯乙烯）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07.27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6461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6501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6628	ND	/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6476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6439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6404	ND	/
2#排气筒 2020.07.28	进口	第一次	苯乙烯	6430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6643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6541	ND	/
	出口	第一次	苯乙烯	6341	ND	/
		第二次	苯乙烯	6175	ND	/
		第三次	苯乙烯	6454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苯乙烯检出限为0.01mg/m³。

表 2-15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甲醛）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07.27	进口	第一次	甲醛	6461	ND	/
		第二次	甲醛	6501	ND	/
		第三次	甲醛	6628	ND	/
	出口	第一次	甲醛	6476	ND	/
		第二次	甲醛	6439	ND	/
		第三次	甲醛	6404	ND	/
2#排气筒	进口	第一次	甲醛	6430	ND	/

2020.07.28		第二次	甲醛	6643	ND	/
		第三次	甲醛	6541	ND	/
		第一次	甲醛	6341	ND	/
	出口	第二次	甲醛	6175	ND	/
		第三次	甲醛	6454	ND	/
		标准限值			/	5
评价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甲醛检出限为0.5mg/m³。

表 2-16 2#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监测点位、日期		监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 2020.07.27	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189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7277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7273	ND	/
2#排气筒 2020.07.28	出口	第一次	颗粒物	7039	ND	/
		第二次	颗粒物	7038	ND	/
		第三次	颗粒物	7038	ND	/
标准限值				/	20	/
评价				/	达标	/

注：“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检出限为1.0mg/m³。

表 2-1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 mg/m ³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07.27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00	0.100	0.100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17	0.150	0.167		
		G3 下风向	0.150	0.134	0.133		
		G4 下风向	0.150	0.133	0.184		
	非甲烷 总烃	G1 上风向	0.57	0.47	0.39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14	1.02	1.68		
		G3 下风向	1.04	1.20	1.06		
		G4 下风向	0.62	0.69	1.34		
	丙烯腈	G1 上风向	ND	ND	ND	0.6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2020.07.28	苯乙烯	G4 下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1 上风向	ND	ND	ND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甲醛	G1 上风向	ND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颗粒物	G1 上风向	0.100	0.117	0.134	1.0	达标
		G2 下风向	0.150	0.150	0.184		
		G3 下风向	0.167	0.150	0.150		
		G4 下风向	0.150	0.167	0.167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1.11	1.01	1.16	4.0	达标
		G2 下风向	1.64	1.59	1.34		
		G3 下风向	1.96	1.39	1.23		
		G4 下风向	2.90	2.46	2.84		
	丙烯腈	G1 上风向	ND	ND	ND	0.6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苯乙烯	G1 上风向	ND	ND	ND	5.0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甲醛	G1 上风向	ND	ND	ND	0.2	达标	
	G2 下风向	ND	ND	ND			
	G3 下风向	ND	ND	ND			
	G4 下风向	ND	ND	ND			

气象参数：

2020.07.27：天气：晴，大气压：100.50kPa，主导风向：东，温度：29.3~32.1℃，风速：2.2m/s；

2020.07.28：天气：晴，大气压：100.30kPa，主导风向：南，温度：29.3~32.1℃，风速：2.3m/s。

(2) 废水

①公辅用水：

现有二期项目冷却塔间接冷却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量共计 40623t/a。

现有二期项目隔水式电热培养箱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量共计 25t/a。

现有二期项目满液式水冷螺杆冷水机组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年补充量共计 172t/a。

现有二期项目纯化水制水机制备纯水用于清洗无尘工作服。纯水系统制备能力为 1t/h，制备效率为 60%，项目所需纯水约 52t/a，产生的浓水约为 35t/a，共需原水（自来水）87t/a。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现有二期项目员工进入洁净车间使用的无尘工作服需要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 3 天清洗一次，每次清洗需用水 0.5t/a，采用普通民用无氮磷洗衣液清洗。则洗衣用水为 52t/a，洗衣废水产生量约为 44t/a。洗衣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②生活废水

二期项目员工 140 人，年工作天数 31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689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有二期项目废水均达标排放，具体结果如下：

表 2-1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除 pH 无量纲外，单位 mg/L）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污水总排口	pH 值	2020.07.27	7.16	7.20	7.23	7.15	7.15~7.23	7~9	达标
	COD		45	41	39	46	43	400	达标
	SS		21	18	19	30	22	150	达标
	NH ₃ -N		11.3	11.3	11.5	11.4	11.4	35	达标
	TP		1.47	4.77	1.59	1.47	1.58	4.5	达标

	LAS		0.109	0.067	0.084	0.207	0.117	20	达标
	pH 值	2020.07.28	7.21	7.27	7.20	7.29	7.20~7.29	7~9	达标
	COD		40	41	41	42	41	400	达标
	SS		ND	ND	ND	ND	ND	150	达标
	NH ₃ -N		11.7	11.2	11.5	11.4	11.4	35	达标
	TP		1.48	1.54	1.49	1.48	1.50	4.5	达标
	LAS		ND	0.079	ND	0.067	0.036	20	达标

(3) 噪声

现有二期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墙壁隔声、减振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

表 2-19 现有二期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07月28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54	44	53	45
N2	54	45	53	42
N3	54	44	53	44
N4	54	44	53	4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0.07.27: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3m/s; 夜间最大风速: 2.3m/s; 2020.07.28: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夜间最大风速: 2.2m/s。			

(4) 固废

现有二期项目项目及验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石英砂、废滤芯、废 RO 膜、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其中，废石英砂、废滤芯、废 RO 膜经企业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抹布、废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弃物处置效率 100%。

表 2-2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86	0.01	外售处理

2	废滤芯	一般固废	86	0.0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86	0.001		
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2		
5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2		
6	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041-49	0.5		
7	废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8	废留置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8		
9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3		
10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32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43.4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现有二期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115	0.103	0.012	0.012
		丙烯腈	0.009	0.0081	0.0009	0.0009
		苯乙烯	0.009	0.0081	0.0009	0.0009
		甲醛	0.024	0.022	0.002	0.002
		氯化氢	0.0045	0.0041	0.0004	0.0004
		颗粒物	0.045	0.043	0.002	0.00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38	0	0.0138	0.0138
		丙烯腈	0.001	0	0.001	0.001
		苯乙烯	0.001	0	0.001	0.001
		甲醛	0.003	0	0.003	0.003
		氯化氢	0.0005	0	0.0005	0.0005
		颗粒物	0.005	0	0.005	0.005
废水	废水量	3768	0	3768	3768	
	COD	1.4902	0	1.4902	1.4902	
	SS	0.5585	0	0.5585	0.5585	
	NH ₃ -N	0.1291	0	0.1291	0.1291	
	TP	0.0166	0	0.0166	0.01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7	0	0.0007	0.0007	
固废	一般固废	0.013	0.013	0	0	
	危险废物	4.912	4.912	0	0	
	生活垃圾	43.4	43.4	0	0	

5、现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于 2020 年参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导则》(DB32/T3795—2020)编制《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0年11月24日在吴中区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320506-2020-222-L。

表 2-22 现有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环境风险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生产装置	生产车间	(1) 各生产车间均布置了手提式消防器材以及消防栓；
储运系统	仓库	(1) 库房布置了手提式干粉消防器材以及黄沙铁锹等围堵器材；
	危废暂存库	(1) 危废储存间门口悬挂“危险废物”等警告标识牌； (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进行危废转移； (3) 危险废物的存放和转移都要派专门负责人进行记录登记，其中包括存放和转移的量以及日期等； (4) 危废储存间内配备灭火器箱等应急救援物质。 (5) 设置巡检制度，仓储人员每天巡检一次，负责主管不定期进行抽查； (6) 危废存放量不得过多，需及时进行处置转移； (7) 危废储存间配备防爆灯、视频监控装置。

6、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对策建议

现有项目环评手续齐全，污染防治措施均按环评批复执行；环境管理较好，环境监测按计划执行，环保设施管理良好、运行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自企业运行以来，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无原有环境问题。

根据现有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其存在的主要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2-23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以新带老措施
1	根据验收，现有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未对颗粒物进行处理	在现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增加一道过滤棉用以对颗粒物进行处理。本次评价后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

7、出租方概况

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3月27日，主要为研发、销售：

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根据其土地证（吴国用（2013）第 0616690 号），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6288.8m²，房屋建筑面积为 14012.33m²。

本次扩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位于吴中区木渎镇金桥工业园康健路 1 号的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幢厂房（7036m²）进行生产经营，入驻前该厂房曾为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自用厂房，主要生产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其主要原辅材料为：钢材、切削液、机油等，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搬走，未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也未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对原有场地残留和关停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进行处理处置，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因此不存在遗留污染问题。厂区内水、电、通讯、网络配套设备齐全，实行雨污分流制，同时，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房附近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污水可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吴中区木渎镇，其空气环境功能为二类，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甲苯、丙烯腈、苯乙烯、氯化氢、甲醛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标准。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日均	年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二级标准	SO ₂	mg/m ³	0.50	0.15	0.06
		NO ₂		0.2	0.08	0.04
		CO		10	4	/
		O ₃		0.2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PM ₁₀		/	0.15	0.07
		PM _{2.5}		/	0.075	0.0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甲苯		1 小时平均 0.2		
		丙烯腈		1 小时平均 0.05		
		苯乙烯		1 小时平均 0.01		
		氯化氢		1 小时平均 0.05 年平均 0.015		
		甲醛		1 小时平均 0.05		

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 PM_{2.5} 年均浓度 28ug/m³、PM₁₀ 年均浓度 44ug/m³、SO₂ 年均浓度为 6ug/m³、NO₂ 年均浓度 25ug/m³，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m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72ug/m³。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表 3-2 2022 年度苏州市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6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50	/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80	/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44	62.5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150	/	/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8	8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数	75	/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2，苏州市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总体战略：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

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至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江。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规定，纳污水体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项目周边水体木横河、走马塘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20
			NH ₃ -N		≤1.0
			TP（以 P 计）		≤0.2
木横河、走马塘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	pH	/	6~9（无量纲）
			COD	mg/L	≤30
			NH ₃ -N		≤1.5
			TP（以 P 计）		≤0.3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2022年，全

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

①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苏州全市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②国考断面：2022年，30个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比例为86.7%，未达Ⅲ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③省考断面：2022年，80个省考断面（含国考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未达Ⅲ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Ⅴ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Ⅱ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Ⅱ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④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Ⅱ类；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Ⅱ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19个增加至24个。

⑤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Ⅱ类和Ⅰ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与2021年相比，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312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

2022年3-10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81次，最大聚集面积375平方千米，平均面积60平方千米/次，与2021年相比，最大发生面积下降41.1%，平均发生面积下降11.8%。

⑥阳澄湖：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Ⅲ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Ⅲ类变为Ⅱ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Ⅱ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Ⅲ类和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8，与2021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⑦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2021年持平。

本项目建成后的污水经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至胥江。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规定，项目纳污河道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引用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地表水质量现状监测项目》中胥江W1上游500米（E：120.515800° N：31.240301°）、胥江W2下游1000米（E：120.521025° N：31.240532°）的历史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2年09月03日~2022年09月05日，结果如下：

表 3-4 地表水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断面名称	监测时间	pH 值 (无量纲)	CODcr	SS	氨氮	总磷
胥江 W1 上游 500 米 (E: 120.515800 ° N: 31.240301°)	2022.09.03	7.72	18	11	0.409	0.17
	2022.09.04	7.76	16	13	0.378	0.09
	2022.09.05	7.71	8	9	0.074	0.12
监测值范围		7.71~7.76	8~18	9~13	0.074~0.409	0.09~0.17
污染指数		0.355~0.38	0.4~0.9	0.3~0.43	0.074~0.409	0.45~0.85
胥江 W2 下游 1000 米 (E: 120.521025 ° N: 31.240532°)	2022.09.03	7.76	14	12	0.185	0.09
	2022.09.04	7.74	15	11	0.228	0.12
	2022.09.05	7.77	12	9	0.109	0.10
监测值范围		7.74~7.77	12~15	9~12	0.109~0.228	0.09~0.12
污染指数		0.37~0.385	0.6~0.75	0.3~0.4	0.109~0.228	0.45~0.6
标准限值		6~9	20	30	1.0	0.2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胥江（木渎船闸—江南运河（横塘））各污染

因子均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1 号,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 “自吴中大道 (S230 省道) — 东山大道 — 子胥路 (S230 省道) — 灵山路 (S230 省道) — 孙武路 — 苏福路 — 灵天路 — 沿灵岩山山脚 — 观音山路 — 金山南路 — 金山东路 — 白塔河 — 玉山路 — 金枫路 — 向阳河 — 长江路 — 塔园路 — 苏福路 — 金猫路 — 沿七子山山脚向西 — 宝带西路 — 金枫南路 — 木东路 — 七子山北侧山脚 — 孙庄东路 — 凤凰路 — 苏州殡仪馆东侧山脚 — 木东路 — 吴中大道以内的区域。” 为声功能 2 类区, 本项目位于该范围内, 故本项目区域噪声执行 2 类区标准。

表 3-5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所在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A)	60	50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 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02 月 06 日, 昼、夜各监测一次, 监测点为本项目租赁车间所在厂房的边界四周; 监测期间为正常工作日, 非法定节假日, 环境温度、风速符合相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周边工厂运转正产。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报告编号为 QC2301310901D,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dB(A)		达标状况	夜间 dB(A)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N1 (E: 120.521284°, N: 31.218114°)	2023.02.06	2 类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南厂界△N2 (E: 120.520703° , N: 31.217975°)			55	60	达标	45	50	达标
西厂界△N3 (E: 120.520456° , N: 31.218365°)			55	60	达标	44	50	达标
北厂界△N4 (E: 120.520993° , N: 31.218608°)			56	60	达标	45	50	达标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昼间：阴，夜间：阴；监测期间最大风速：2.5m/s。

由上表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报告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原辅料及危险废物均储存于室内，室内已做好水泥硬化和防渗防漏，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和土壤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1 号，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7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X	Y						
刘庄	0	270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北	225	50 户，175 人

注：本项目出租方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 1 号，租赁苏州威新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
排放控
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全厂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醛、1,3-丁二烯、臭气浓度；拉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配装、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甲醛、1,3-丁二烯、臭气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氯化氢、氯乙烯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丙烯腈、氯化氢、氯乙烯、甲醛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装配及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因注塑、拉管过程同样产生非甲烷总烃，因此装配及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详见表 3-8、3-9。

表 3-8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甲苯		8	15	/		0.8

颗粒物	72-2015) 表 5	20	15	/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 5) 表 9	1.0
甲醛		5	15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 3	0.05
乙苯		50	15	/	/	/
丙烯晴		0.5	15	/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 表 3	0.15
苯乙烯		20	15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5.0
1,3-丁 二烯		1	/	/	/	/
单位产 品非甲 烷总烃 排放量		0.3kg/t 产品	/	/	/	/
氯化氢		《大气污 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 041-2021)》表 1	10	15	0.18	《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 21)》表 3
氯乙烯	5		15	0.54	0.15	
臭气浓 度	《恶臭污 染物排 放标 准》 (GB145 54-93) 表 2 标准	2000 (无量纲)	15	/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20 (无量 纲)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						

入胥江。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执行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 2026 年 3 月之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本项目排口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7~9	
				COD	400	
				SS	150	
				氨氮	35	
				TP	4.5	
污水处理厂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表2	COD	30	
				氨氮	1.5 (3) *	
				TP	0.3	
				TN	10	
	现阶段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2026年3月28日起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关于厂界的定义：由法律文书（如土地使用证、房产证、租赁合同等）中确定的业主所拥有使用权（或所有权）的场所或建筑物边界，各种产生噪声的固定设备的厂界为其实际占地的边界，故本项目以租赁车间边界为厂界。

项目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 3-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类别	单位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4、固体废弃物

(1)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三项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部 2020 年第 65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储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VOCs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 以 VOCs 作为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考核因子: 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氯化氢、氯乙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TP; 总量考核因子: SS、阴离子活性剂。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3 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环评批复 总量	扩建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 减量	本次申 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12	1.507	1.356	0.151	0	0.163	+0.151	0.151
		甲苯	0	0.0132	0.0119	0.0013	0	0.0013	+0.0013	0.0013
		乙苯	0	0.0068	0.0061	0.0007	0	0.0007	+0.0007	0.0007
		丙烯腈	0.0009	0.0069	0.0062	0.0007	0	0.0016	+0.0007	0.0007
		苯乙烯	0.0009	0.0034	0.0031	0.0003	0	0.0012	+0.0003	0.0003
		氯乙烯	0	0.01	0.009	0.001	0	0.001	+0.001	0.001
		氯化氢	0.0045	0.0021	0	0.0021	0	0.0066	+0.0021	0.0021
		甲醛	0.002	0	0	0	0	0.002	0	0
		颗粒物	0.002	0.011	0.01	0.001	0	0.003	+0.001	0.001
	无组织	VOCs	0.0138	0.1678	0	0.1678	0	0.1816	+0.1678	0.1678
		甲苯	0	0.0015	0	0.0015	0	0.0015	+0.0015	0.0015
		乙苯	0	0.0008	0	0.0008	0	0.0008	+0.0008	0.0008
		丙烯腈	0.001	0.0008	0	0.0008	0	0.0018	+0.0008	0.0008
		苯乙烯	0.001	0.0004	0	0.0004	0	0.0014	+0.0004	0.0004
	氯乙烯	0	0.0012	0	0.0012	0	0.0012	+0.0012	0.0012	

总量
控制
指标

		氯化氢	0.0005	0.0002	0	0.0002	0	0.0007	+0.0002	0.0002
		甲醛	0.003	0	0	0	0	0.003	0	0
		颗粒物	0.005	0.001	0	0.001	0	0.006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3768	1240.7	0	1240.7	0	5008.7	+1240.7	1240.7
		COD	1.490	0.496	0	0.496	0	1.986	+0.496	0.496
		SS	0.5585	0.248	0	0.248	0	0.8065	+0.243	0.248
		NH ₃ -N	0.1291	0.0186	0	0.0186	0	0.1477	+0.0186	0.0186
		TP	0.0166	0.0037	0	0.0037	0	0.0203	+0.0037	0.003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7	0	0	0	0	0.0007	0	0
固废		一般固废	0	0.615	0.615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18.901	18.901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5	15.5	0	0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在吴中区木渎镇内总量平衡。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排放指标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固废不外排，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p>(1) 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及防治</p> <p>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2) 施工期固废影响分析及防治对策</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p> <p>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p>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拉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装配、印刷、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检测过程产生的酸雾。

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装配、印刷、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检测过程产生的酸雾在检测室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1.1 废气产生环节

有组织废气：

（1）注塑废气（G1）

本项目注塑过程采用 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ABS 塑料粒子、色母粒，均为颗粒状，洁净度较高，拆包、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 PP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80~200℃，PE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70~200℃，ABS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90~210℃，达到其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注塑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留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分解的单体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注塑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损失量较少，以原料使用量代替产品量进行产污量计算。本项目原料（PP 塑料粒子、PE 塑料粒子、色母粒、ABS 塑料粒子）年用量共计 47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69t/a。

其中 ABS 塑料粒子在受热过程中还会产生甲苯、乙苯、丙烯腈和苯乙烯、1,3-丁二烯（目前无监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计）。现有项目 ABS 塑料粒子

仅进行丙烯腈和苯乙烯的核算，甲苯、乙苯、1,3-丁二烯（目前无监测方法，以非甲烷总烃计）未进行核算，本次环评重新核算。

甲苯、乙苯：参考文献《用热脱附-GC/MS 分析 ABS 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蒋霞，向小亮.怀化学院学报[J].2017,36(5): 54-57）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甲苯单体含量 73.74 $\mu\text{g/g}$ 、残留乙苯单体含量 37.81 $\mu\text{g/g}$ 。全厂 ABS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200t/a，则甲苯产生量约为 0.0147t/a，乙苯产生量约为 0.0076t/a。

丙烯腈：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鄂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J].2008(27): 1095-1098）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丙烯腈单体含量 51.3mg/kg。本次扩建 ABS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50t/a，则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077t/a。

苯乙烯：参考文献《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J].2016(6): 62-63）中实验结果：ABS 塑料中残留苯乙烯单体含量 25.55mg/kg。本次扩建 ABS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150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038t/a。

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2）拉管废气（G2）

本项目拉管过程采用 PVC 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洁净度较高，拆包、投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本项目 PVC 塑料粒子加热温度为 170 $^{\circ}\text{C}$ ，达到其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留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来的单体可挥发出来，分解的单体量很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粒子在注塑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生产过程中原料损失量较少，以原料使用量代替产品量进行产污量计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拉管过程年使用 PVC 塑料粒子为

150t,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405t/a。

除非甲烷总烃外, PVC 塑料粒子还会产生少量氯化氢、氯乙烯。现有项目 PVC 塑料粒子仅进行氯化氢的核算, 氯乙烯未进行核算, 本次环评重新核算。

氯化氢: 参考美国 EPA 《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氯化氢排放源强系数为 0.015kg/t, 本次扩建年使用 PVC 塑料粒子为 150t, 则氯化氢产生量为 0.0023t/a。

氯乙烯: 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办法(苏环办[2016]154 号)附件 1 中表 2.5-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氯乙烯排放源强系数为 0.056kg/t, 全厂 PVC 塑料粒子年使用量为 200t, 则氯乙烯产生量为 0.0112t/a。

(3) 异味: 注塑工段有少许异味产生, 根据《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列入标准的恶臭污染物质有 8 种, 分别为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苯乙烯。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异味物质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 本项目苯乙烯可达标排放,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4) 破碎废气 (G3)

本项目利用现有粉碎机对残次品进行处理, 残次品经过破碎后回用, 粉碎机为密闭, 有少量粉尘逸散。根据企业提供数据, 产品残次率预计约 5%, 则有约 31t/a 的塑料粒子需要被破碎, 破碎后回收塑料粒子的粒径一般在 0.5~2mm。破碎废气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 塑料粒子在破碎过程中粉尘(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 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t/a, 破碎工段时间以每天 4h 计。

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车间整体抽风装置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机废气处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5%）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废气：

（1）未收集的部分

主要包括注塑废气、拉管废气、破碎废气未收集的部分，包括非甲烷总烃 0.167t/a，甲苯 0.0015t/a，乙苯 0.0008t/a，丙烯腈 0.0008t/a，苯乙烯 0.0004t/a，氯乙烯 0.0012t/a，氯化氢 0.0002t/a，粉尘 0.001t/a。

（2）装配废气（G4）

本项目装配过程中会使用 UV 胶，点胶和固化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企业提供的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UV 胶 VOCs 含量为 9g/kg，本项目 UV 胶年用量 0.022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2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检测废气（G5）

本项目检测主要为检测产品的紫外吸光度、酸碱度等。废气主要是来源于检测时使用的盐酸及硫酸，挥发的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排至室外，属于间歇性排放。废气排放量极小，检测室内无组织排放，本环评不对此进行定量分析，仅做一般定性描述。通过加强检测室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印刷、固化废气（G6）

本项目印刷、固化过程中会使用 UV 油墨，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 UV 油墨的用量 0.1t/a，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和 VOC 检测报告，UV 油墨 VOCs 含量为 0.55%，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06t/a。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1，全厂有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本项目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4，全厂无组织产排情况见表 4-5。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	非甲烷总烃	35000	5.789	0.2026	1.50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6	0.021	0.151	60	/	连续	
	甲苯		0.051	0.0018	0.0132			0.0057	0.0002	0.0013	8	/		
	乙苯		0.026	0.0009	0.0068			0.0027	9.41 × 10 ⁻⁵	0.0007	50	/		
	丙烯腈		0.026	0.0009	0.0069			0.0027	9.41 × 10 ⁻⁵	0.0007	0.5	/		
	苯乙烯		0.0143	0.0005	0.0034			0.0012	4.03 × 10 ⁻⁵	0.0003	20	/		
	氯乙烯		0.037	0.0013	0.01			0.0028	0.0001	0.001	5	0.54		
	氯化氢		0.0086	0.0003	0.0021			0	0.0086	0.0003	0.0021	10		0.18
	臭气浓度		/	/	少量			90%	/	/	少量	2000 (无量纲)		/
	粉尘		0.254	0.0089	0.011			95%	0.023	0.0008	0.001	20		/

注：注塑、拉管过程运行时间以 7440h 计，破碎过程运行时间以 1240h 计。

表 4-2 扩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因子	排气量 (m³/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	非甲烷总烃	35000	6.229	0.218	1.62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626	0.0219	0.163	60	/	连续
	甲苯		0.0507	0.0018	0.0132			0.005	0.0002	0.0013	8	/	
	乙苯		0.0261	0.0009	0.0068			0.0027	9.41 × 10 ⁻⁵	0.0007	50	/	

	丙烯腈		0.0611	0.0021	0.0159		0.0061	0.0002	0.0016	0.5	/
	苯乙烯		0.0476	0.0017	0.0124		0.0046	0.0002	0.0012	20	/
	氯乙烯		0.0384	0.0013	0.01		0.0038	0.0001	0.001	5	0.54
	氯化氢		0.0257	0.0009	0.0066	0	0.0257	0.0009	0.0066	10	0.18
	甲醛		0.0922	0.0032	0.024		0.0077	0.0003	0.002	5	/
	臭气浓度		/	/	少量	90%	/	/	少量	2000 (无量纲)	/
	粉尘		1.29	0.0452	0.056	95%	0.0686	0.0024	0.003	20	/

注：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163kg/a，年产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 800 万只、注塑零部件 4800 万套，共约为 984t/a，则非甲烷总烃单位产品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166kg/t 产品，低于 0.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规定的单位产品排放量限制要求。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口高度 (m)	排气口内径 (m)	烟气流流量 (m ³ /h)	烟气流速度 (m/s)	烟气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时数 (h)
2#排 气筒	东经: 120 ° 30' 59.462" 北纬: 31° 13' 521"	15	0.9	35000	15.29	25	一般	7440
<p>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5.4.2 规定, 排气筒高度应按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确定, 应不低于 15 米。本项目生产厂房高度为 10m,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本项目 2#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 米, 合理可行。</p>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7	车间通风	/	0.167	1570	3.5	
	甲苯	0.0015			0.0015			
	乙苯	0.0008			0.0008			
	丙烯腈	0.0008			0.0008			
	苯乙烯	0.0004			0.0004			
	氯乙烯	0.0012			0.0012			
	氯化氢	0.0002			0.0002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粉尘	0.001	0.001						
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	车间通风	/	0.0008	1570	7	
注: 注塑、拉管过程运行时间以 7440h 计, 破碎过程运行时间以 1240h 计。								
表 4-5 扩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产排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8	车间通风	/	0.18	1570	3.5	
	甲苯	0.0015			0.0015			
	乙苯	0.0008			0.0008			
	丙烯腈	0.0018			0.0018			
	苯乙烯	0.0014			0.0014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氯乙烯	0.0012			0.0012		
	氯化氢	0.0007			0.0007		
	臭气浓度	少量			少量		
	颗粒物	0.006			0.006		
	甲醛	0.003			0.003		
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16	车间通风	/	0.0016	1570	7

1.3 非正常工况

由于厂内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②开停机时废气不规律产生、排放。非正常排放时处理效率为 0，废气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本次评价排气筒非正常工况按处理效率下降至 0 考虑。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2#排气筒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非甲烷总烃	0.2026	1	不定时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2			甲苯	0.0018			
3			乙苯	0.0009			
4			丙烯腈	0.0009			
5			苯乙烯	0.0005			
6			氯乙烯	0.0013			
7			氯化氢	0.0003			
8			颗粒物	0.0089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远远大于正常工况下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因此，企业应该增强环保设施管理、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治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

1.4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要求：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含 VOCs 物料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车间整体抽风装置收集，根据净化车间空调风量计

算公式计算得出所需的风量 Q:

$$Q=N \times V$$

式中:

Q 一总排放量 (m³/h) ;

N 一房间换气次数 (次/h) ;

V 一房间体积 (m³) 。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的要求,生产车间换气次数不少于6次,本项目密闭车间换气次数为6次,注塑成型车间由空调进风,不另设抽风机等通风口。注塑成型车间面积为1570m²,高度为3.5m,则本项目风机总风量为1570×3.5×6=32970m³/h,考虑到人员进出等损失因素,所以2#排气筒处理风量取35000m³/h。车间内部维持正压,以保证车间洁净度,外部区域维持负压收集,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在此基础上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

废气收集处理走向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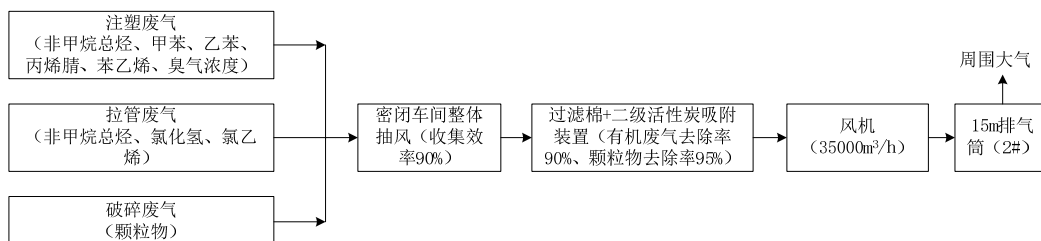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走向示意图

(2) 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

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中表 1-1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如下:

表 4-7 VOCs 认定收集效率表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达到上线效率必须满足的条件,否则按下限计
设备废气排口 直连	80~95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

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	80~95	屋面现浇，四周墙壁或门窗等密闭性好。收集总风量能确保开口处保持微负压（敞开截面处的吸入风速不小于0.5m/s），不让废气外泄。
半密闭罩或通风橱方式收集（罩内或橱内操作）	65~85	污染物产生点（面）处，往吸入口方向的控制风速不小于某一数值（喷漆不小于0.75m/s，其余不小于0.5m/s）

本项目车间四周墙壁、门窗等密闭性好，车间内部维持正压，外部区域维持负压，吸入风速大于0.5m/s，符合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效率上限80~95%。但考虑企业生产过程中人员进出，因此，保守考虑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可以达到90%以上。

1.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1）过滤棉

除尘原理：空气中的尘埃物质受到某种力的作用，利用相当多孔体从气体中除去分散粉尘颗粒的净化过程。过滤棉就是将废气与大表面，多孔而粗糙的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有害成分积聚或凝缩在固体的表面，达到净化气体的一种方法。空气过滤的原理是属于物理过滤，主要是指惯性力、范德华力、静电力。大粒子在气流中作惯性运动，气流遇障绕行，粒子因惯性偏离气流方向并撞到障碍物上，由于直径较大，惯性力强，撞击障碍物的可能性越大，于是粉尘不能通过滤材，因此过滤效果好。小粒子作无规则运动，虽然具有一定方向，但主要作扩散运动，由于滤材纤维纤细，两微分子间的范德华力使它们粘结在一起，于是粉尘不能通过滤材，这时过滤效果好。当我们使滤材带上并保持静电作用时，由于静电能留住不放粉尘，使尘埃不能通过滤材而起到过滤效果。

（2）活性炭吸附系统

目前有机废气的处理方法一般有吸收法、吸附法、催化燃烧法、燃烧法、冷凝法、UV光解等，这些方法应用中各有特点和利弊，需要根据污染程度、使用环境与条件来权衡。

a.冷凝法：只能在低温条件下采用，适合处理含有有害物组分单纯的废

气。

b.喷淋洗涤法：可分为化学洗涤吸收和物理洗涤，对于无机气体如 NH_3 ， HCl ， H_2S 等，采用化学吸收法具有很好的净化效果，而大部分有机废气不宜采用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的吸收剂应具有与吸收组分有较高的亲和力，同时还应具有较小的挥发性，吸收液饱和后经解析或精馏后重新使用。常作为废气治理过程中的预处理过程，同时可起到冷却降温、预除尘的作用，但会产生二次污染。

c.吸附法：工艺条件为常温，可以相当彻底地净化废气，特别是对于低浓度废气的净化，可有效地回收有价值的有机物组分。吸附在吸附剂上的有机组分需要解吸，使吸附剂再生重复使用。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

d.直接燃烧：需增加二次能源，处理温度较高，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使气体温度升高，可以回收热量，但存在安全性问题，最重要一点，直接燃烧法需要废气中有机物浓度比较高，存在运行费用高和产生 NO_x 等二次污染物的问题。

e.催化燃烧：工艺是利用催化剂使废气中有机组分在比较低温的情况下可以燃烧，节约能源，操作简单、安全性高，催化燃烧工艺适用于处理中、高浓度有机组分的废气，具有运行费用少、工艺流程简单的优点，特别是针对漆包线、石油加工等产生较高浓度有机废气的行业适用。

f.UV 光解催化法：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不稳定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有机气体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尤其是对有机废气有较高的去除率，可以处理（禁止用等离子分解净化器处理的）各种含易燃易爆等挥发性物质的各种有机废气（比如喷漆废气、喷涂废气、炼油化工废气、含汽油酒精废气、含天那水废气、医药废气等）。

本项目选择两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表面有大量微孔，

其中绝大部分孔径小于500A（1A=10-10m），单位材料微孔的总内表面积称“比表面积”，比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²/g，常被用来作为吸附有机废气的吸附剂。单级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约为70%，两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约为90%。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氯乙烯、臭气浓度，活性炭对其处理效率较好，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是环保工程中最普遍且技术较为成熟的处理方式，性能稳定，在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其治理效率是有保证的，因此在技术上可行。两级活性炭工艺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对于低浓度的有机废气，适宜采用吸附法、吸收法或微生物法，视组分、排放总量等情况选用。

本项目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主要为注塑、拉管等工段。经调查，行业内优秀企业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常用的处理工艺有单级活性炭处理、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该措施相较于传统的单级活性炭和光氧+活性炭工艺具有高效、便捷等优点，UV光氧技术对废气的停留时间要求较长，传统的处理装置达不到要求，导致其废气处理效率达不到预计效果。两级活性炭相较于单级活性炭有更好的处理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针对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针对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法、生物法两

种及以上组合技术。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氯乙烯、臭气浓度、颗粒物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的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根据《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故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宜使用颗粒活性炭，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单个装置规格（mm）	1000×6000×3000	1000×6000×3000
装置截面积（m ² ）	18	18
设计风量（m ³ /h）	35000	35000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mg/g）	>800	>800
活性炭粒径（mm）	0.8	0.8
一次装填量（t）	2.0	2.0
过流风速（m/s）	0.54	0.54
废气进口温度（℃）	25	
净化效率（%）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9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kg）	动态吸附量（%）	活性炭削减 VOCs/氨浓度（mg/m ³ ）	风量（m ³ /h）	运行时间（h/d）	更换周期（天）
1	4000	10	5.603	35000	24	85

注：活性炭量与更换周期按照全厂进行核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上述公式，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T=85 天（生产日）。项目年生产 310 天，每月 26 天，则更换周期约为 3 个月，每年更换 4 次活性炭，则年使用活性炭 16t/a，产生废活性炭约 17.459t/a（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根据环保部门最新要求：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废气的，活性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原则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厂内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5 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约 4 次，符合要求。

在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设置压差计作为饱和监控装置，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最终更换方案需根据活性炭吸附器的使用情况确定，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分析见表4-10：

表 4-1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相符性

序号	技术规范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在严格执行监管措施，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可达 90%	相符
2	当废气中含有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该段工序无颗粒物产生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设置压差计，当过滤器的组里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过滤装置两端设置压差计	相符

4	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为 0.54m/s	相符
5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危废单位处置	相符
6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设置事故自动报警装置，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7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 的要求，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塔设置有窗口和人孔，方便检修、清洗、填充材的取出和装入	相符
8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根据表 4-1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备装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3) 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配置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投资额为 15 万元，类比同类装置，年运行成本约为人民币 5 万元。可见，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成本与企业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具有经济可行性。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在技术、经济方面均可行。

1.6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 L^D$$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单位为米

(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表1中查取。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 (mg/m ³)	r (m)	Qc (kg/h)	L (m)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470	0.021	1.85	0.84	2.0	39.62	0.0242	0.447
	甲苯	3.0	470	0.021	1.85	0.84	0.2	39.62	0.0002	0.023
	丙烯腈	3.0	470	0.021	1.85	0.84	0.05	39.62	0.0002	0.120
	苯乙烯	3.0	470	0.021	1.85	0.84	0.01	39.62	0.0002	0.814
	氯化氢	3.0	470	0.021	1.85	0.84	0.05	39.62	9.41×10 ⁻⁵	0.046
	颗粒物	3.0	470	0.021	1.85	0.84	0.45	39.62	0.0048	0.385
	甲醛	3.0	470	0.021	1.85	0.84	0.05	39.62	0.0004	0.273
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3.0	350	0.021	1.85	0.84	2.0	39.62	0.0002	0.001

现有项目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次扩建后仍以生产厂房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不变。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基本为工业厂区和道路,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生活环境敏感点。

1.7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属于一般排放口,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 4 和表 6,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4-12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源	有组织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见表 3-8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丙烯腈	1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氯乙烯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上风向、下风向4个 点，1个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甲苯	1次/年	
			乙苯	1次/年	
			丙烯腈	1次/年	
			苯乙烯	1次/年	
			氯化氢	1次/年	
			氯乙烯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臭气浓度	1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气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设置2~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见表3-9	

1.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到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

本项目注塑、拉管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丙烯腈、苯乙烯、臭气浓度、氯乙烯、氯化氢及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收集后（收集效率90%）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机废气处理效率90%、颗粒物处理效率95%）通过15m高2#排气筒排放；装配、印刷、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具有可行性，能长期稳定运行和并具有达标排放可靠性。排放的废气经过处理达到相关标准后排放，对评价区环境敏感目标影

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1.10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表 4-1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2#	非甲烷总烃	0.6	0.021	0.151
2		甲苯	0.0057	0.0002	0.0013
3		乙苯	0.0027	9.41×10 ⁻⁵	0.0007
4		丙烯腈	0.0027	9.41×10 ⁻⁵	0.0007
5		苯乙烯	0.0012	4.03×10 ⁻⁵	0.0003
6		氯乙烯	0.0028	0.0001	0.001
7		氯化氢	0.0086	0.0003	0.0021
8		颗粒物	0.023	0.0008	0.001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51
		甲苯			0.0013
		乙苯			0.0007
		丙烯腈			0.0007
		苯乙烯			0.0003
		氯乙烯			0.001
		氯化氢			0.0021
		颗粒物			0.001

表 4-14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2#	非甲烷总烃	0.626	0.0219	0.163
2		甲苯	0.005	0.0002	0.0013

3		乙苯	0.0027	9.41×10^{-5}	0.0007
4		丙烯腈	0.0061	0.0002	0.0016
5		苯乙烯	0.0046	0.0002	0.0012
6		氯乙烯	0.0038	0.0001	0.001
7		氯化氢	0.0257	0.0009	0.0066
8		甲醛	0.0077	0.0003	0.002
9		颗粒物	0.0686	0.0024	0.003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3
		甲苯			0.0013
		乙苯			0.0007
		丙烯腈			0.0016
		苯乙烯			0.0012
		氯乙烯			0.001
		氯化氢			0.0066
		甲醛			0.002
		颗粒物			0.003

表 4-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0.167
2		甲苯			0.8	0.0015
3		乙苯			/	0.0008
4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15	0.0008
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5.0	0.0004
6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0.15	0.0012
7		氯化氢			0.05	0.0002
8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1.0	0.001

9	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0.0008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678	
			甲苯		0.0015	
			乙苯		0.0008	
			丙烯腈		0.0008	
			苯乙烯		0.0004	
			氯化氢		0.0012	
			氯乙烯		0.0002	
			颗粒物		0.001	

表 4-16 扩建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0.18
2		甲苯			0.8	0.0015
3		乙苯			/	0.0008
4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15	0.0018
5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5.0	0.0014
6		氯乙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15	0.0012
7		氯化氢			0.05	0.0007
8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1.0	0.006
9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0.05	0.003
11	装配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0.0016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816	

	甲苯	0.0015
	乙苯	0.0008
	丙烯腈	0.0018
	苯乙烯	0.0014
	氯乙烯	0.0012
	氯化氢	0.0007
	甲醛	0.003
	颗粒物	0.006

表 4-17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188
2	甲苯	0.0028
3	乙苯	0.0015
4	丙烯腈	0.0015
5	苯乙烯	0.0007
6	氯乙烯	0.0022
7	氯化氢	0.0023
8	颗粒物	0.002

表 4-18 扩建后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446
2	甲苯	0.0028
3	乙苯	0.0015
4	丙烯腈	0.0034
5	苯乙烯	0.0026
6	氯乙烯	0.0022
7	氯化氢	0.0073
8	甲醛	0.005
9	颗粒物	0.009

2、废水

2.1 废水排放情况

(1) 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

①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项目车间地面为干式清洁、无地面清洗水产

生。

②清洗用水：为提高产品品质，本项目设 1 台超声波清洗机用于清洗外购的塑料粒子及色母粒，清洗过程采用纯水清洗，不加清洗剂，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量为 1t/a

③纯水制备浓水：本次扩建后厂内纯化水制水机由 2 台制备能力 0.5t/h 变为 1 台制备能力 1t/h，制备能力及制备率均不变（制备能力为 1t/h，制备率约为 60%）。本项目制备的纯水用于清洗塑料粒子，纯水系统制备能力为 1t/h（扩建后全厂运行时间按每天约 1.21 小时，44 天计），制备效率为 60%，本项目所需纯水约 1t/a，产生的浓水约为 0.7t/a，共需原水（自来水）1.7t/a。

④冷却塔间接冷却水：本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循环量为 273t/h，运行时间为 7440hr，冷却水补水量按照循环量的 1%计，则年补充量为 20312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⑤本项目新增 2 台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每台冷水机水箱容量为 5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向水箱里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为 200t/a。

（2）生活污水：本次扩建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310 天，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2 年修订）及苏州地区实际情况，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按 160L/（人·日），考虑到本项目属工业类项目，不设宿舍及食堂，根据类比调查，本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日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550t/a，排污系数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40t/a。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胥江。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水污染物产生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240	COD	400	0.496	/	COD	400	0.496	接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胥
		SS	200	0.248		SS	200	0.248	
		NH ₃ -N	15	0.0186		NH ₃ -N	15	0.0186	
		TP	3	0.0037		TP	3	0.0037	
纯水	0.7	COD	40	0.28×10 ⁻⁵		COD	40	0.28×10 ⁻⁵	

制备浓水		SS	20	1.7×10^{-5}		SS	20	1.7×10^{-5}	江
总计	1240.7	COD	399.77	0.496		COD	399.77	0.496	
		SS	199.89	0.248		SS	199.89	0.248	
		NH ₃ -N	14.99	0.0186		NH ₃ -N	14.99	0.0186	
		TP	2.98	0.0037		TP	2.98	0.0037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t/a)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4	16.26	1240.7	5008.7
		COD	396.51	0.0016	0.0064	0.496	1.986
		SS	161.02	0.0008	0.0026	0.248	0.8065
		NH ₃ -N	29.49	6×10^{-5}	0.0005	0.0186	0.1477
		TP	4.05	1.19×10^{-5}	6.55×10^{-5}	0.0037	0.02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	2.26×10^{-6}	0	0.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5008.7
	SS						1.986
	NH ₃ -N						0.8065
	TP						0.147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203

2.2 废水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出口 清净下水排出口 温排水排出口

				稳定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20° 30' 58.46 309"	31° 13' 14.612 64"	0.124 07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2.2 区域污水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1) 处理规模可行性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和凤凰路交叉口东南侧，占地 172 亩，服务范围为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污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现状工业企业废水（约占现有日处理量的 12%）。一期工程于 2012 年投建，2019 年进行提标改造，提标后采用 bardenpho 生物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接触消毒池等对污水的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北侧陈家浜，经木横河最终排入胥江，排放口型式采用门字式管道出水口。污水厂现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目前运营处理能力为 75000m³/d，其日均实际进水处理量为 60000m³/d，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7190.9m³/d，余量为 15000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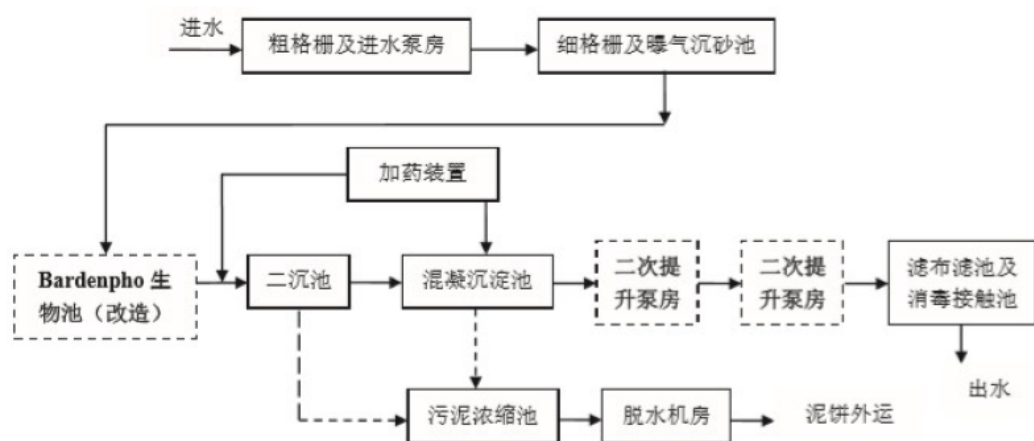


图 4-2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整个木渎区域，包括胥江南片区和胥江北片区，服务对象为木渎镇居民生活用水、商业服务的生活污水以及木渎区域内现状工业企业废水。

(2) 接管可行性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水质简单，主要含有 COD、SS、NH₃-N、TP 等常规指标，最高日产生量为 4t/d。木渎镇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0 万 t/d，余量为 1.5 万 t/d。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有保障的。本项目污水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量的 0.027%，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污水源强分析，其水质可稳定达到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且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厂的处理工艺造成大的冲击。

③项目周边管网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道接入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苏州市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预计对纳污水体胥江水质影响较小。

2.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表2,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18:

表 4-18 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率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污染源	废水总排放口	pH、COD、SS、氨氮、TP	1次/年

表 4-19 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 行、维 护等 管理要 求	自动 监测 是否 联网	自动 监测 仪器 名称	手工监 测采样 方法及 个数	手工 监测 频次	手工 测定 方法
1	DW 001	COD	人工	/	/	/	/	混合采 样/3个	1次/ 年	重铬 酸盐 法
2		SS						混合采 样/3个		重量 法
3		NH ₃ - N						混合采 样/3个		纳氏 试剂 分光 光度 法
4		TP						混合采 样/3个		钼酸 铵分 光光 度法

3、噪声

3.1 产生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中的生产设备及公辅设备等,噪声排放情况见表4-20、4-21:

表 4-2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4幢厂房	注塑机	HYF500、SA900	18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降噪量达20dB(A)	20	5	3.5	E10	72.3	24	20	52.3	1
2		干燥机	SD-80H、WSDB-25、WSDB-50	11	80/1		20	10	3.5	E10	70.41	24	20	50.41	1
3		吸料机	WSAL-1.5HP	1	75/1		20	5	3.5	E5	55	24	20	35	1
4		拉管机	HRSJ-01	1	80/1		15	10	3.5	E10	60	24	20	40	1
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11	80/1		20	30	7	N10	70.41	24	20	50.41	1
6		移印机	/	1	75/1				7	W10	55	24	20	35	1
7		搅拌机	J3-1	1	80/1		20	5	3.5	E5	60	24	20	40	1
8		包装机	DPB-250HS、PZB-40	2	75/1		25	20	7	S21	58.01	24	20	38.01	1
9		风幕机	FM3512H	1	80/1		20	30	7	W10	60	24	20	40	1
10		16G/17G导管开孔机	/	1	80/1		5	25	7	W15	60	24	20	40	1
11		热风循环烘箱	CT(CT-C)	1	80/1		30	5	7	N10	60	24	20	40	1
12		超声波清洗机	/	2	75/1		45	0	7	W5	58.01	24	20	38.01	1
13		金刚二代工业除湿机	CF12KT	6	80/1		40	0	3.5	S11	67.78	24	20	47.78	1
14		空压机	7.1m³/min	1	85/1		40	0	3.5	S11	65	24	20	45	1

注：*本项目出租方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为距室内最近边界距离；***建筑物外最近距离；“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中“声压级”为单台设备的声压级。

表 4-2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	TCA201XH/G	20	10	3.5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4
2	冷却塔	273t/h	20	10	3.5	80		
3	风机	风量 35000m³/h	55	35	3.5	80		

注：本项目出租方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

3.2 噪声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各噪声源噪声产生特点采取相应的防噪、降噪措施，使项目投产后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①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施，且将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室内，尽量远离车间墙壁。

②厂区四周墙体采用实体墙，工作时尽量紧闭窗户、大门。

③设备中的高噪声部位加装隔声罩。

④日常生产时应加强科学管理，并保持各类机械设备处于正常运行，减少设备的非正常运行噪声，减少货车运输等偶发性噪声的产生。

表 4-22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车间	-20dB(A)	3

3.3 厂界达标情况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公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3) 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2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

表 4-23 建设项目设备厂界噪声叠加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等效声级值 dB(A)	隔声衰减 dB(A)	噪声源离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 dB(A)	贡献值 dB(A)	叠加贡献值 dB(A)
东厂界	注塑机	92.3	20	10	28	44.30	48.05
	干燥机	90.41	20	10	28	42.41	
	吸料机	75	20	5	21.98	33.02	
	拉管机	80	20	10	28	32.00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90.41	20	50	41.98	28.43	
	移印机	75	20	60	44.9	10.10	
	搅拌机	80	20	5	21.98	38.02	
	包装机	78.01	20	25	35.96	22.05	
	风幕机	80	20	60	43.56	16.44	
	16G/17G 导管开孔机	80	20	55	42.81	17.19	
	热风循环烘箱	80	20	25	35.96	24.04	
	超声波清洗机	78.01	20	65	44.26	13.75	

		金刚二代工业除湿机	87.78	20	15	31.52	36.26		
		空压机	85	20	5	21.98	33.02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	83.01	20	15	31.52	31.49		
		冷却塔	80	20	35	38.88	26.12		
		风机	80	20	45	41.06	18.94		
	南厂界	注塑机	80	20	51	42.15	30.15		42.48
		干燥机	80	20	51	42.15	28.26		
		吸料机	75	20	56	42.96	12.04		
		拉管机	80	20	51	42.15	17.85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80	20	56	42.96	27.45		
		移印机	75	20	41	40.26	14.74		
		搅拌机	80	20	56	42.96	17.04		
		包装机	75	20	21	34.44	23.57		
		风幕机	80	20	31	37.83	22.17		
		16G/17G 导管开孔机	80	20	36	39.13	20.87		
		热风循环烘箱	80	20	56	42.96	17.04		
		超声波清洗机	75	20	31	37.83	20.18		
		金刚二代工业除湿机	80	20	11	28.83	38.95		
		空压机	85	20	11	28.83	36.17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	80	20	16	32.08	30.93		
		冷却塔	80	20	21	34.44	25.56		
		风机	80	20	16	32.08	27.92		
		西厂界	注塑机	80	20	60	43.56		
	干燥机		80	20	60	43.56	26.85		
	吸料机		75	20	65	44.26	10.74		
	拉管机		80	20	60	43.56	16.4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80	20	20	34.02	36.39		
	移印机		75	20	10	23.78	31.22		
搅拌机	80		20	65	44.26	15.74			
包装机	75		20	45	41.06	16.95			
风幕机	80		20	10	28	32.00			
16G/17G 导管开孔机	80		20	15	31.52	28.48			
热风循环烘箱	80		20	45	41.06	18.94			
超声波清洗机	75		20	5	21.98	36.03			
金刚二代工业除湿机	80		20	55	42.81	24.97			
空压机	85		20	35	38.88	26.12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	80	20	55	42.81	20.20	
	冷却塔	80	20	35	38.88	21.12	
	风机	80	20	25	35.96	24.04	
北厂界	注塑机	80	20	15	31.52	40.78	46.32
	干燥机	80	20	15	31.52	38.89	
	吸料机	75	20	10	28	27.00	
	拉管机	80	20	15	31.52	28.48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80	20	10	28	42.41	
	移印机	75	20	25	35.96	19.04	
	搅拌机	80	20	10	28	32.00	
	包装机	75	20	45	41.06	16.95	
	风幕机	80	20	35	38.88	21.12	
	16G/17G 导管开孔机	80	20	30	37.54	22.46	
	热风循环烘箱	80	20	10	28	32.00	
	超声波清洗机	75	20	35	38.88	19.13	
	金刚二代工业除湿机	80	20	55	42.81	24.97	
	空压机	85	20	55	42.81	22.19	
	模块化风冷式冷水机组	80	20	50	41.98	21.03	
	冷却塔	80	20	45	41.06	18.94	
风机	80	20	50	41.98	18.02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昼间、夜间各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

3.4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数据，本项目各厂界评价量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以及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可以维持周围声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3.5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 4-24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昼	夜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季度/次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废产生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 (S1)、滤渣 (S2)、废 UV 胶瓶 (S3)、废留置针 (S4)、检测废液 (S5)、废试剂瓶 (S6)、废油墨瓶 (S7)、废印版 (S8)、废硅油桶 (S9)、废石英砂 (S10)、废滤芯 (S11)、废树脂 (S12)、废 RO 膜 (S13)、废润滑油 (S14)、废润滑油桶 (S15)、废液压油 (S16)、废液压油桶 (S17)、废抹布 (S18)、废滤材 (S19)、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

(1) 废包装材料 (S1)：来源于塑料粒子、色母粒的外包装，产生量约为 0.5t/a。

(2) 滤渣 (S2)：来源于清洗过程，产生量约为 0.003t/a。

(3) 废 UV 胶瓶 (S3)：来源于 UV 胶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05t/a。

(4) 废留置针 (S4)：来源于检测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5) 检测废液 (S5)：来源于检测过程，产生量约为 0.05t/a。

(6) 废试剂瓶 (S6)：来源于检测过程，产生量约为 0.1t/a。

(7) 废油墨瓶 (S7)：来源于 UV 油墨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005t/a。

(8) 废印版 (S8)：来源于印刷、固化过程，产生量约为 0.01t/a。

(9) 废硅油桶 (S9)：来源于 UV 油墨的使用，产生量约为 0.002t/a。

(10) 废石英砂 (S10)：来源于纯水制备的超滤过程，产生量约为 0.005t/a。

(11) 废滤芯 (S11)：来源于纯水制备的超滤过程，产生量约为 0.001t/a。

(12) 废树脂 (S12)：来源于纯水制备的离子交换过程，产生量约为 0.005t/a。

(13) 废 RO 膜 (S13)：来源于纯水制备的 RO 系统，产生量约为 0.001t/a。

(14) 废润滑油 (S14): 来源于润滑油的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0.03t/a。

(15) 废润滑油桶 (S15): 来源于润滑油的使用, 产生量约为 0.01t/a。

(16) 废液压油 (S16): 来源于液压油的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1t/a。

(17) 废液压油桶 (S17): 来源于液压油的使用, 产生量约为 0.08t/a。

(18) 废抹布 (S18): 来源于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产生量约为 0.05t/a。

(19) 废滤材 (S19): 来源于洁净车间的过滤系统, 产生量约为 0.05t/a。

(20) 废过滤棉: 来源于废气治理设施的定期更换, 产生量约为 0.05t/a。

(21) 废活性炭: 来源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定期更换, 根据废气章节计算预估,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生废活性炭共计 17.459t/a (包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22)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 年工作为 3101kg/d 人计,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的规定, 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 见表 4-25。

表4-2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废包装材料	清洗	固态	塑料等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S2	滤渣	清洗	固态	灰尘、水	0.003	√	/	
S3	废 UV 胶瓶	装配	固态	UV 胶、塑料	0.05	√	/	
S4	废留置针	检测	固态	塑料、不锈钢、试剂	0.1	√	/	
S5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培养基、废液等	0.005	√	/	
S6	废试剂瓶	检测	固态	玻璃、试剂	0.1	√	/	
S7	废油墨瓶	印刷、固化	固态	油墨、塑料	0.005	√	/	
S8	废印版	印刷、固化	固态	印版、油墨	0.01	√	/	
S9	废硅油桶	包装入库	固态	硅油、铁	0.002	√	/	
S10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0.005	√	/	

S11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0.001	√	/
S12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0.005	√	/
S13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0.001	√	/
S14	废润滑油	日常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3	√	/
S15	废润滑油桶	日常维护	固态	润滑油、铁	0.01	√	/
S16	废液压油	日常维护	液态	液压油	1	√	/
S17	废液压油桶	日常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	0.08	√	/
S18	废抹布	日常维护	固态	油、抹布	0.05	√	/
S19	废滤材	洁净车间过滤系统	固态	滤材等	0.05	√	/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粉尘	0.05	√	/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17.459	√	/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15.5	√	/

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26：

表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清洗	固态	塑料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废复合包装	292-001-07	0.5
S2	滤渣		清洗	固态	灰尘、水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03
S10	废石英砂		纯水制备	固态	石英砂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05
S11	废滤芯		纯水制备	固态	滤芯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01
S12	废树脂		纯水制备	固态	树脂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05
S13	废RO膜		纯水制备	固态	RO膜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01
S19	废滤材		洁净车间过滤系统	固态	滤材等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5
/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态	过滤棉、粉尘		/	其他废物	292-999-99	0.05

S3	废 UV 胶瓶	危险废物	装配	固态	UV 胶、塑料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n	HW49	900-041-49	0.05
S4	废留置针		检测	固态	塑料、不锈钢、试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S5	检测废液		检测	液态	培养基、废液等		T/C/I/R	HW49	900-047-49	0.005
S6	废试剂瓶		检测	固态	玻璃、试剂		T/In	HW49	900-041-49	0.1
S7	废油墨瓶		印刷、固化	固态	油墨、塑料		T/In	HW49	900-041-49	0.005
S8	废印版		印刷、固化	固态	印版、油墨		T/In	HW49	900-041-49	0.01
S9	废硅油桶		包装入库	固态	硅油、铁		T/In	HW49	900-041-49	0.002
S14	废润滑油		日常维护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17-08	0.03
S15	废润滑油桶		日常维护	固态	润滑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1
S16	废液压油		日常维护	液态	液压油		T, I	HW08	900-218-08	1
S17	废液压油桶		日常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		T, I	HW08	900-249-08	0.08
S18	废抹布		日常维护	固态	油、抹布		T/In	HW49	900-041-49	0.05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17.459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办公垃圾	/	/	/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S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92-001-07	0.5	收集外售	/
S2	滤渣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03	收集外售	/
S10	废石英砂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05	收集外售	/
S11	废滤芯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01	收集外售	/
S12	废树脂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05	收集外售	/

S13	废 RO 膜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01	收集外售	/
S19	废滤材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5	收集外售	/
/	废过滤棉	一般固废	292-999-99	0.05	收集外售	/
S3	废 UV 胶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4	废留置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5	检测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6	废试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7	废油墨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8	废印版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9	废硅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14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03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15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16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1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17	废液压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S18	废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7.459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理	/
/	生活垃圾	/	/	15.5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 门

4.4 危险废物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见表 4-28:

表 4-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年)	产生 工序 及装 置	形态	主要 成分	有害 成分	产 废 周 期	危 险 特 性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S3	废 UV 胶瓶	HW49	900-041-49	0.05	装配	固态	UV 胶、塑料	UV 胶	一个月	T/In	堆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交有
S4	废留置针	HW49	900-041-49	0.1	检测	固态	塑料、不锈钢、	试剂	一周	T/In	

							试剂				资质 单位 处置
S5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0.005	检测	液态	培养基、废液等	培养基、废液等	一周	T/C/I/R	
S6	废试剂瓶	HW49	900-041-49	0.1	检测	固态	玻璃、试剂	试剂	三个月	T/In	
S7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0.005	印刷、固化	固态	油墨、塑料	油墨	半年	T/In	
S8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0.01	印刷、固化	固态	印版、油墨	印版、油墨	半年	T/In	
S9	废硅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	包装入库	固态	硅油、铁	硅油	半年	T/In	
S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	日常维护	液态	润滑油	润滑油	半年	T, I	
S15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日常维护	固态	润滑油、铁	润滑油	半年	T, I	
S16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日常维护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三个月	T, I	
S17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8	日常维护	固态	液压油、铁	液压油	三个月	T, I	
S18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日常维护	固态	油、抹布	油	三个月	T/In	
/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45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	85天	T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滤渣、废滤材、废过滤棉；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各类废弃物不得混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处，生活垃圾、含油抹布贮存于厂内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外排。

4.1 一般固废

本次扩建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0.615t/a, 扩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量为 0.628t/a; 厂内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面积为 10m², 清运期限为每月二次, 完全有能力贮存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 分类盛放, 临时存放于固定场所, 临时堆放场所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 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本项目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4.2 危险废物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分析预测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4.2.1 产生、收集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危废(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 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 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 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 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2.2 危废贮存场所(设施)环保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废均临时存放于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处, 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

危废不含易燃易爆物质，废UV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密封储存，不会排放有毒气体。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18.901t/a，依托现有的2个危废暂存仓库，面积共计17m²，可以满足贮存要求。

表 4-29 危废仓库设置情况及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分区名称	占地面积(m ²)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方式	相符性分析	
1	危废暂存处1 (8.5m ²)	HW08	液态, 2.0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设置1个50L、1个500L的桶, 底面积0.5m ² , 最大贮存量为0.6t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最大存放量约为0.6t, 需2个桶, 占地0.5m ² , 小于2m ² , 满足要求	
2		HW08	固态, 1.0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压扁后袋装贮存, 最大贮存量为0.02t	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最大存放量约0.02t, 小于1m ² , 满足要求	
3		HW49	液态, 1.0	检测废液	设置1个500L的桶, 底面积0.5m ² , 最大贮存量为0.6t	检测废液最大存放量约为0.6t, 需1个桶, 占地0.5m ² , 小于1m ² , 满足要求	
4		HW49	固态, 3.0	废抹布、废硅油桶、废印版、废油墨瓶、废试剂瓶、废留置针、废UV胶瓶	废抹布、废硅油桶、废印版、废油墨瓶、废试剂瓶、废留置针、废UV胶瓶分别袋装贮存, 最大贮存量为0.2t	废抹布、废硅油桶、废印版、废油墨瓶、废试剂瓶、废留置针、废UV胶瓶最大存放量约为0.2t, 小于3m ² , 满足要求	
5		内部通道	1.5	/	/	危废仓库设置1.5m ²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6		危废暂存处2 (8.5m ²)	HW49	固态, 7.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袋装贮存, 最大贮存量为5t	废活性炭最大存放量约为5t, 小于7m ² , 满足要求
7			内部通道	1.5	/	/	危废仓库设置1.5m ² 区域作为内部通道

综上所述，厂内设置的2个危废暂存处（共计17m²）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废最大暂存量，因此，危废暂存处设置规模可行。

危废贮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示设置规范进行建设的要求建设，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及大风吹扬及外水入侵冲洗等二次污染；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建议基础防渗层为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

危废贮存场所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废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1	废UV胶瓶	HW49	900-041-49	位于厂区东北角	8.5m ²	密封贮存	6t	2个月
2		废留置针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3		检测废液	HW49	900-047-49			密封贮存		
4		废试剂	HW49	900-041-			密封		

		瓶		49			贮存		
5		废油墨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6		废印版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7		废硅油桶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密封贮存		
9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10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贮存		
11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密封贮存		
1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贮存		
13	危险废物暂存处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位于厂区东北角	8.5m ²	密封贮存	6t	2个月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吴中区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本项目拟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处的主要规范建设要求分析如下：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对照分析

类别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厂内设置2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均位于厂区内东北角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根据本项目预测危废产生量，依托厂内已建设危废仓库1、危废仓库2（共计17m ² ）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避免危险废物与	

		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净化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的污染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及容器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废贮存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涉及	/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本项目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不涉及有毒废气排出,不属于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的危险品,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	本项目危废仓库在运营期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	符合,须按规范

	准的相关要求。	标准的相关要求	设计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符合地方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属于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置	/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进行分区、分类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表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	

	<p>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大于 10^{-10} cm/s)。	
	<p>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p>	
	<p>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危废仓库应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p>贮存库：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p>	<p>本项目危废仓库各分区采用过道隔离；HW08、HW49液体贮存区内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托盘、导流沟、收集池），并设置堵漏围堰； 企业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气体收集导出装置，将仓库内废气引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2#排气筒排放</p>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p>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p>	<p>本项目危废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密封暂存，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地面应作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雨、防风、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p>	
容器和包装	<p>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p>	<p>本项目检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留置针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废UV胶瓶、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p>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装 物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分别装入密封袋中，做到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会发生反应。装载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检测废液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贮 存 过 程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分类贮存，且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为检测废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为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废均为闭口密闭容器贮存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废不涉及粉尘无组织排放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要 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泄漏产生的事故废水引入事故应急池收集处理，废气导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并通过2#排气筒排放	符合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 境 监 测 要 求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管理应符合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须按规范设计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		

	<p>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p> <p>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p> <p>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p> <p>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p>		
环境 应 急 要 求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危废仓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专项预案，并开展培训和演练</p>	符合， 须按 规范 设计
	<p>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危废仓库配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表 4-36 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规范设置要求对照分析

序号	规范建设要求	本项目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p>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p>	<p>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p>	<p>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p>

		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 压边,尺寸:75cm×45cm, 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 外檐2.5cm, 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 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 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文字样色为黑色, 字体为黑体, 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 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并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 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 监控区域24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 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 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为废UV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为HW08、HW49。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装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4	在常温常压下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 使之稳定后贮存, 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 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 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 危废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求。
7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危废为废UV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规范设置, 符合规范要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均为密封暂存，危废分别装入密封容器中，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装情形。	求。
8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检测废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采用密闭桶，且桶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应保留 100 毫米以上。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9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危废容器均与危险废物相容且不相互反应。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设置气体导出口和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12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4.2.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须填写危废转移单，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②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单联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转运必须填写“五联单”，且必须符合国家及江苏省对危险废物转运的相关规定。

③清运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运输垃圾应符合下列质量要求：（a）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标志应清晰。（b）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c）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超高运输。（d）装卸垃圾应

符合作业要求，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e) 运输作业结束，应将车辆清洗干净。

4.2.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 UV 胶瓶、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

4.2.5 对周围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场所，并且定期转运出厂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危废不会增加大气中的粉尘含量和大气的粉尘污染，不会挥发出有机废气，不会导致大气的污染，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一般固废和危废禁止直接倾倒入水体中，故不会使项目周围水质受到污染；避免雨水的浸渍和废物本身的分解，不会对附近地区的地下水造成污染；

一般固体废弃物和危废在厂内暂存，不会占用大量土地，各类固废场所采用水泥地面硬化，设置顶棚防风、防雨、防晒且分类存放，不会使土壤碱化、酸化、毒化，破坏土壤中微生物的生存条件。

本项目危废均密封暂存于厂内危废暂存间，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4.2.6 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

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申报。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处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废暂存处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没有不良环境影响。

4.3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5.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主要废气均不在《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内，因此不考虑大气污染物沉降污染。

本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在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在今后生产过程中，企业应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出现。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的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措施。厂区内全部采取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及各种物料放置区、污染防治措施区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

5.2 分区防控措施

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要坚持以预防为主的原则，建议企业建立地下水保护与污染防治的管理和环境保护监督制度，必须进行必要的监测，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措施，防微杜渐；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厂区布置，包括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见表 4-37：

表 4-37 本项目防渗分区和要求表

防渗分类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区、事故应急池	(1) 危废仓库四周设置地沟、隔水围堰，围堰底部用 15-20cm 水泥浇底，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并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2)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3) 事故池均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1)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 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2)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议采用水泥防渗结构, 路面全部进行粘土夯实、混凝硬化。

在认真落实以上措施防止原料、危废等渗漏措施后, 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 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 可有效控制厂区内废水等污染物的下渗现象, 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因此, 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6.1 评价依据

(1) 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以下简称“导则”), 对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辨识原则,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UV胶、UV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 根据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TJ/T169-2018附录C.1.1,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

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 (1) 1≤Q<10； (2) 10≤Q<100； (3) Q≥100。

根据 HJ 169-2018 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32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UV 胶	/	0.01	5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2
UV 油墨	/	0.01	5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3))	0.0002
硅油	/	0.018	250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072
盐酸	7647-01-0	0.001	7.5 (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34 盐酸 (≥37%))	0.00013
硫酸	7664-93-9	0.001	1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208 硫酸))	0.0001
润滑油	/	0.05	2500(参考 HJ169-2018 附	0.0001

			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液压油	/	0.5	250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2																									
检测废液	/	0.0005	5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3))	0.00001																									
废润滑油	/	0.0025	250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01																									
废液压油	/	0.0833	2500(参考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 如石油、汽油、柴油等, 生物柴油等))	0.00003332																									
合计 ($\Sigma q/Q$)				0.0009815																									
<p>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Q值(0.0009815)属于Q<1范围,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p> <p>经判定,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见表 4-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3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环境风险潜势</th> <th style="width: 20%;">IV、IV⁺</th> <th style="width: 20%;">III</th> <th style="width: 20%;">II</th> <th style="width: 20%;">I</th> </tr> </thead> <tbody> <tr> <td>评价工作等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简单分析^a</td> </tr> </tbody> </table> <p>注: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p> <p>综上,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p> <p>(3) 行业及生产工艺 (M)</p> <p>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 按照表 C.1 评估生产工艺情况, 详见表 4-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34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10%;">行业</th> <th style="width: 40%;">评估依据</th> <th style="width: 15%;">分值</th> <th style="width: 25%;">M 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 (ΣM)</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计算可知, 拟建项目 M=5, 以 M4 表示。</p>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M 分值	1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合计 (ΣM)				5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序号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M 分值																									
1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合计 (ΣM)				5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多为工业企业，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北侧 225m 处的刘庄（50 户，175 人）。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表见表 3-7。

6.3 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到的主要为 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2)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风险物质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PP、ABS、PVC 塑料粒子、色母粒、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等	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泄漏,PP、ABS、PVC 塑料粒子、色母粒等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厂内员工
公辅单元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应急响应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		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敏感点
	危废仓库	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暂存过程中发生泄露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周边敏感点
运输过程	原料、危废运输	原料、危废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电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环保工程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		活性炭积蓄热导致火灾或者吸附的有机废气引起的燃烧	泄漏物料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过滤棉	粉尘		粉尘积聚，达到爆炸浓度，遇明火引起爆炸事故；系统故障，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火灾、爆炸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敏感点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敏感点
6.4 环境风险类型						

(1) 对环境空气的风险影响：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泄漏事故，有害气体将直接进入大气环境，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若发生火灾、爆炸，爆炸、燃烧过程会增加燃爆区域大气中烟尘、颗粒物，对区域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下降。

(2) 对地表水的风险影响：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泄露、火灾过程中，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一同通过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3) 对土壤、地下水的风险影响：UV 胶、UV 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发生泄漏、火灾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本项目厂区车间、仓库、固废及危废暂存区地面与裙角均采用防渗材料建造，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下水防渗措施比较到位，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 对生态环境的风险影响：燃烧或爆炸产生的燃烧热将对企业周边的植被造成灼烧影响，但其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项目站内，事故后可进行复植，因此，辐射热对生态环境影响是暂时、可逆的。

(5) 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火灾爆炸风险范围内除少量员工外，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北侧 225m 处的刘庄（50 户，175 人），经采取相应措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设和运行后，项目风险概率发生很低，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在可接受范围内。

6.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6.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危废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雨污水排口设置闸阀,并安排专人负责,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直接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了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本项目将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保持库房内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夏季高温时应采取如喷淋降温、遮阳和防高温隔绝涂料等措施。

(3)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及新进厂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4) 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

(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制定电气运行和操作的巡回检查制度、检修制度、运行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强人员技术培训，电气维修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对生产和贮存危险区域划出火灾危险区域等级，在火灾危险区域内（由设计单位进行爆炸危险区域的划分）的电机、风机等应用（d II AT2）型防爆电动机及相应的防爆型电器。电气线路应在爆炸危险性较小的环境或远离释放源的地方敷设。电缆应尽量埋地敷设，不应和输送物料管道、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等电气装置和照明设施应满足各危险场所的防爆要求，并设置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

（6）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公司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厂区消防管道应为环状布置，在生产车间、贮存场所等公用工程设施室内设置符合要求的消火栓。

（7）活性炭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时出品及吸附装置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并且自动开启降温装置；

b.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

（8）除尘装置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清扫滤筒、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定期对除尘器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c.定期清理，防止粉尘大量泄漏；

d.除尘器应设置温度测定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设备，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设备会立即发出报警信号，同时自动开始调节温度至安全温度。

(9) 粉尘爆炸风险的安全防范措施

根据《工贸行业可燃性粉尘作业场所工艺设施防爆技术指南（试行）》，建议项目针对粉尘全厂应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a.定期对车间进行巡检，定期清扫和清理车间地面、钢结构积尘处、管道内以及除尘器内的粉尘，以防止粉尘积累；

b.加强车间通风，从而防止车间内粉尘浓度过高，达到爆炸下限后会有爆炸可能；

c.车间内严禁明火，并需要注意静电；

d.电器尽量采用防爆电器，存在可燃爆炸粉尘的车间的电器线路应该采用镀锌钢管套管保护，在车间外安装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设备、电源开关应采用防爆防静电措施，严禁乱拉私接临时电线；

e.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保养、检修，确保可以正常运转。

6.6.2 事故应急预案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试生产前应根据全厂情况，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本项目的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按照“企业自救、属地为主”的原则，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可立即进行自救，

采取一切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报告，超出本企业应急处理能力时，应启动上一级预案，由地方政府动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响应和联动，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和各部门的专业优势，加强各部门的协同和合作，提高快速应对能力。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要求。

（3）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应急物资派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保养。建立科学规范的登记管理制度，记录现场救援和抢险装备类型、数量、存放位置，明确其性能。执行任务前，对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进行检查，已消耗的应急物资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调出物资的规格、数量、质量重新购置。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险废物仓库）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6.3 事故应急池

本项目厂区内目前未建应急池。因此，本项目针对消防尾水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当：①建设雨水切断阀；②根据厂区布局、地势情况，建设事故应急池或利用地形、围墙、应急沙袋等方法，确保消防尾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b.V_2 = \sum Q_{消} t_{消}$$

$Q_{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c.V_5 = qF\Psi T$$

式中： V_5 ——初期雨水排放量

F ——汇水面积（公顷），

Ψ ——为径流系数（0.4-0.9，取0.5）

T ——为收水时间，取15分钟

q ——降雨强度， mm ；根据苏州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2887.43(1 + 0.794 \lg P)}{(t + 18.8)^{0.81}}$$

式中： q ——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 ——重现期，取一年；

t ——地面集水时间与管内流行时间之和（取1）；

罐区防火堤内容积可作为事故排水储存有效容积。

在现有储存设施不能满足事故排水储存容量要求时，应设置事故池。

$$V_{事故池} = V_{总} - V_{现有}$$

$V_{现有}$ ——用于储存事故排水的现有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d.V 总计算结果

A: V_1 : 按照1桶液压油最大存储170kg/桶，故 $V_1=0.17m^3$ 。

B: V_2 :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项目厂房最高等级为丙类厂房，其容积大于50000m³，丙类厂房的消防用水量按照最大用水量考虑（40L/S），消防救火时间按3小时考虑，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432m³，按照消防尾水20%蒸发损耗计，则需要收集最大消防尾水量约为345.6m³。

C: V₃: 本项目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为0。

D: V₄: 本项目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发生事故人员撤离后，生产废水不再产生，因此V₄=0。

E: V₅: 经计算，本项目需收集的初期雨水V₅=0。

综上，经计算V_总=(0.17+345.6-0)+0+0=345.77m³。

根据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需设置一个 346m³的事故应急池，以满足事故废水的储存要求。该事故池由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及管理，具体见附图 3-1。

6.6.4 结合雨水流向分析事故应急池选址的合理性

本项目需设置 346m³的事故池，并在厂区雨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截止设施。事故状态时，及时切断厂区废水外流通道，以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企业于雨水沉淀池南侧设置 346m³的事故应急池，地势相对较低，有足够的容积容纳事故水。厂区雨水沉淀池与事故池连通并安装阀门，雨水排口处安装阀门，发生事故时，打开雨水池和事故池连通阀门，关闭雨水阀门，可使事故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雨水池，再进入 346m³的事故池中，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可收集，不会流入厂外，且事故应急池与周边建筑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因此，事故应急池位置设置具有合理性。

6.7 项目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0' 59.23846"	纬度	31° 13' 13.33181"
主要危险物质	主要风险物质UV胶、UV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			

及分布	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Sigma q/Q < 1$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 V胶、UV油墨、硅油、盐酸、硫酸、检测废液、润滑油、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气设备风险等，火灾及火灾次生伴生影响。泄露污染周围大气、地表水、土壤及地下水。火灾次生伴生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	<p>1.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在车间应设自动灭火系统；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连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具体见报告 6.6.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2.建设单位试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联动。</p> <p>3.建设单位应设置雨水切断阀，并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建设应急事故池。</p> <p>4.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周密全面的应急措施方案，并指定专人负责。同时，定期进行模拟演练，根据演练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应急方案。</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经计算，项目风险评价等级按照简单分析进行评价。</p> <p>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立原料使用和储存防范制度，设备工艺等严格按安全规定要求进行，安装火灾报警及消防联动系统，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项目风险水平属于可防控。</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甲苯、乙苯、 丙烯腈、苯乙烯、 颗粒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 高排气筒排放,有机废 气、臭气浓度去除率 90%,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压差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氯化氢、氯乙 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2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甲苯、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
		乙苯		/
		丙烯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氯化氢、氯乙 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
		苯乙炔、臭气 浓度		
	地表水环 境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木渎新城污水处理厂 处理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 辅设备等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合 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2 类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滤渣、废石英 砂、废滤芯、 废树脂、废RO 膜、废滤材、 废过滤棉	收集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	废UV胶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废留置针、检测废液、废试剂瓶、废油墨瓶、废印版、废硅油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本项目计划设置 346m ³ 的应急事故池，并设雨水切断阀，保证切断阀处于常闭状态，事故水可以自流进入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水可以截留在厂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要求企业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一名管理人员分管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编入1~2名技术人员参与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规定，企业可参照重点排污单位公开其信息：</p> <p>(一) 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p> <p>(二) 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p> <p>(三)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p> <p>(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p> <p>(五)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六)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p> <p>2、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企业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p>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3、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六、结论

苏州鑫康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扩建一次性静脉留置针系列、注塑零部件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康健路1号，属于工业用地，符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2016-2020）、《苏州市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能够满足环保管理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和安全处置，对大气环境、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以及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但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将污染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仓库）纳入安全辨识管控及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其风险值属于可控范围。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加强对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监测工作，确保项目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在废气设施前后分别按照相应规范设置采样口。

（4）应确保车间抽风系统正常运转，杜绝出现故障。

（5）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6）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2#排 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12t/a	0.012t/a	0	0.151t/a	0	0.163t/a	+0.151t/a
		甲苯	0	0	0	0.0013t/a	0	0.0013t/a	+0.0013t/a
		乙苯	0	0	0	0.0007t/a	0	0.0007t/a	+0.0007t/a
		丙烯腈	0.0009t/a	0.0009t/a	0	0.0007t/a	0	0.0016t/a	+0.0007t/a
		苯乙烯	0.0009t/a	0.0009t/a	0	0.0003t/a	0	0.0012t/a	+0.0003t/a
		氯乙烯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氯化氢	0.0045t/a	0.0045t/a	0	0.0021t/a	0	0.0066t/a	+0.0021t/a
		甲醛	0.002t/a	0.002t/a	0	0	0	0.002t/a	0
		颗粒物	0.002t/a	0.002t/a	0	0.001t/a	0	0.003t/a	+0.001t/a
	注塑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3t/a	0.013t/a	0	0.167t/a	0	0.18t/a	+0.167t/a
		甲苯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乙苯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丙烯腈	0.001t/a	0.001t/a	0	0.0008t/a	0	0.0018t/a	+0.0008t/a
		苯乙烯	0.001t/a	0.001t/a	0	0.0004t/a	0	0.0014t/a	+0.0004t/a
		氯乙烯	0	0	0	0.0012t/a	0	0.0012t/a	+0.0012t/a
		氯化氢	0.0005t/a	0.0005t/a	0	0.0002t/a	0	0.0007t/a	+0.0002t/a
		甲醛	0.003t/a	0.003t/a	0	0	0	0.003t/a	0
		颗粒物	0.005t/a	0.005t/a	0	0.001t/a	0	0.006t/a	+0.001t/a
	装配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8t/a	0.0008t/a	0	0.0008t/a	0	0.0016t/a	+0.0008t/a

废水	废水量	3768t/a	3768t/a	0	1240.7t/a	0	5008.7t/a	+1240.7t/a
	COD	1.4902t/a	1.4902t/a	0	0.496t/a	0	1.986t/a	+0.496t/a
	SS	0.5585t/a	0.5585t/a	0	0.248t/a	0	0.8065t/a	+0.248t/a
	NH ₃ -N	0.1291t/a	0.1291t/a	0	0.0186t/a	0	0.1477t/a	+0.0186t/a
	TP	0.0166t/a	0.0166t/a	0	0.0037t/a	0	0.0203t/a	+0.0037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007t/a	0.0007t/a	0	0	0	0.0007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石英砂	0.01t/a	0.01t/a	0	0.005t/a	0	0.015t/a	+0.005t/a
	废滤芯	0.002t/a	0.002t/a	0	0.001t/a	0	0.003t/a	+0.001t/a
	废树脂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RO膜	0.001t/a	0.001t/a	0	0.001t/a	0	0.002t/a	+0.001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滤渣	0	0	0	0.003t/a	0	0.003t/a	+0.003t/a
	废滤材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危险废物	废过滤棉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留置针	0.08t/a	0.08t/a	0	0.1t/a	0	0.18t/a	+0.1t/a
	检测废液	3t/a	3t/a	0	0.005t/a	0	3.005t/a	+0.005t/a
	废试剂瓶	0.1t/a	0.1t/a	0	0.1t/a	0	0.2t/a	+0.1t/a
	废UV胶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油墨瓶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废印版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硅油桶	0	0	0	0.002t/a	0	0.002t/a	+0.002t/a
	废润滑油	0.2t/a	0.2t/a	0	0.03t/a	0	0.23t/a	+0.03t/a
	废润滑油桶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液压油	0.2t/a	0.2t/a	0	1t/a	0	1.2t/a	+1t/a
	废液压油桶	0	0	0	0.08t/a	0	0.08t/a	+0.08t/a
	废桶	0.1t/a	0.1t/a	0	0	0	0.1t/a	0
废抹布	0.5t/a	0.5t/a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732t/a	0.732t/a	0	17.459t/a	-0.732t/a	17.459t/a	+16.727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3.4t/a	43.4t/a	0	15.5	0	58.9	+1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项目所在地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围状况图
-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5) 吴中区木渎镇总体规划图
- (6) 吴中区木渎镇胥江以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 (7) 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8) 项目与金桥工业园位置关系图
- (9) 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 (10) 全本公示

附件

- (1) 项目立项文件
-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3) 租赁协议、不动产权证
-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材料
- (5) 污水委托处理服务协议
- (6) 危废协议
- (7) 地表水、噪声环境现状监测报告
-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7) 合同
- (8) UV 胶、UV 油墨 MSDS 和检测报告